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經濟部

110年12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5次會議核定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一、計畫概述 1
二、輸電線路災害之定義 3
三、輸電線路災害之特性及案例 3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5
五、計畫之檢討修正 5
六、相關計畫與預算(含中長程計畫) 6
第二章　災害預防 6
一、減災 6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7
三、推動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8
四、確保充分參與 9
第三章　災前整備 9
一、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9
二、災害預警 12
三、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12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13
五、設施、設備復原之整備 13
六、防止二次災害之整備 14
七、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14
第四章　緊急應變 15
一、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5
二、啟動緊急應變體制 16
三、防止二次災害 17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18
五、緊急運送 19
六、避難收容 19

七、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20
八、公共衛生、環境清理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21
九、社會秩序之維持 21
第五章　復原重建 22
一、設施復原重建 22
二、緊急復原 22
三、安全衛生措施 23
四、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23
五、產業經濟重建 25
六、事故調查與檢討 25
第六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25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25
二、管制考核 26
三、經費 26

附　錄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輸電線路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附 錄 二：過去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附 錄 三：指定公用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冊

附 錄 四：道路管理單位所訂道路開挖相關規定彙整表

附 錄 五：輸電線路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

附 錄 六：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附 錄 七：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附 錄 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附 錄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附 錄 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附錄十一：輸電線路災害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附錄十二：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附錄十三：各級政府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附錄十四：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

附錄十五：各縣市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附錄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

附錄十七：本計畫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對策之作為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一章　總則

經濟部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相關行政機關及指定公共事業(公、民營之電業事業機構)執行各項輸電線路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另依據本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報奉110年12月27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5次會議核定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目的

為健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體系，強化中央或地方政府與指定公共事業之平時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由經濟部擬訂本計畫，明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實施事項，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擬訂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及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6章，第一章總則，概述本計畫之依據、目的、架構、災害定義及案例等，以利相關計畫單位瞭解本計畫概要；第二章災害預防包括減災、教育宣導及防災對策研究；第三章災前整備包括災情蒐集、通報及醫療救護等整備措施；第四章緊急應變包括緊急應變體制及防止二次災害等應變措施；第五章復原重建，將中央政府相

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指定公共事業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第六章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係加強本計畫之管考成效，另含附錄(一)～(十七)。

(三)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與本法規定之各災害防救計畫關係分述如下：

1、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為針對全國災害防救施政之整體性、長期性、指導性之綱要計畫。

本計畫即依據該基本計畫所訂各階段防救災工作的基本方針或規範所研擬，為其下位計畫。

2、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擬訂，係對所管業務或事務訂定之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措施，為各層級政府相同業務主管機關縱向貫徹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短、中期計畫，每2年必須進行檢討與修正，以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基礎。

本計畫係與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且為指定公共事業所擬訂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上位計畫，指定公共事業應依基本計畫及本計畫撰擬後，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離岸風電為公共事業，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下位計畫，應考量其災害特性，依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範，訂定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含相關機關應執行之各項災害措施或事項)。

3、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擬訂，針對區域(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特性，並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合訂出該區域內相關機關應執

行之各項災害措施或事項所擬訂之計畫。

本計畫為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輸電線路災害部分，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輸電線路整體災害防救機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輸電線路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如附錄一。

二、輸電線路災害之定義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款所列輸電線路災害，係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三、輸電線路災害之特性及案例

(一)災害特性

1、輸變電設施之敷設遍及崇山峻嶺、海邊，或經過河川灘地、陡峭山坡，藉由支持物、線路及變電設施等聯結成電力網，該等設施如因地震、颱洪、海嘯侵襲、水災、土石流、鹽霧害、蓄意破壞、高溫或其他意外事件而受損，易導致多數變電所無法受電，眾多用戶電力中斷。

2、輸變電設施如因重大意外事故，導致廣泛地區停電，對市區交通、通信、治安維護、鐵路、捷運、供水、消防、醫療設施、農漁牧業及民生等將造成重大影響。

3、由於都市地區人口集中，各類管線多埋設於道路下方且其密度高，因道路開挖破壞輸電地下電纜，肇致電力中斷，影響公共安全。

4、自來水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電力、電信(固網)、有線電視、捷運、下水道、交通建設等工程開挖道路前，如未先行與電力單位聯繫，確認地下電纜位置，而任意挖掘道路，將造成嚴重之停電事故，對週遭民眾生命財產之影響重大。

5、電力單位應針對易造成災害之潛勢區域(如活動斷層、

土壤液化、坡地崩塌區、基礎流失區及其他災害等)依據公告之「災害潛勢圖」將土壤液化、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活動斷層之圖層、管線基礎流失及災害風險納入考量，辦理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作業，以維持輸電線路設施安全。

(二)輸電線路事故案例及原因分析：

自 88 年起，重大輸電線路災害案例計有 22 件，主要原因有颱風、豪大雨造成坡地滑動及地震等引起之外力與自然災害等(如附錄二)，其中以 921 地震造成台灣地區限電長達 20 日最為嚴重，亦對產業造成重大影響。預防改善對策如下:

案例類型	災害事故發生之原因	預防改善對策
外力破壞	本類事故案例發生之主要原因為施工不慎及外(異)物侵入，因此導致輸電線路災害事件發生。	1. 加強維修管理人員熟稔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教育訓練。 2. 訂定防範措施並落實執行及定期向民眾宣導。
自然及極端氣候災害	本類事故案例發生之主要原因為: 1. 颱風或連日豪大雨，導致邊坡滑動造成輸電支持物受損。 2. 地震造成輸變電設施毀損。 3. 強風造成雜物碰觸致線路跳脫或輸電支持物受損。 4. 鹽霧造成礙子絕緣破壞，影響供電。	1. 規劃時可參考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圖層，避開順向坡及土石流潛勢區域，以避免潛在危害。 2. 規劃、設計時，考量輸變電設施耐震、耐風壓能力，並依災害結果，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設計標準。 3. 颱風前，加強樹木修剪並為搶修工作預做準備及規劃(如備品、搶修之人力及機具應足夠)。 4. 加強巡檢及老舊設備汰換。 5. 發生森林火災時，請消防人員

案例類型	災害事故發生之原因	預防改善對策
	5. 森林火災及連續雷擊造成輸變電設施毀損。 6. 極端氣候衝擊。 上述原因導致輸電線路災害事件發生。	優先於輸電線路旁建立防火線，如有危及供電之虞，將先行停止供電避免瞬跳影響系統穩定。另雷擊預防部分，於規劃設計時即採差絕緣設計，避免線路同時跳脫，並訂定「架空輸電線路避雷器安裝要點」，規定於特定條件下裝置線路避雷器，面臨連續雷擊時，可快速宣洩電流，避免線路發生跳脫。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經濟部研擬初稿，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經濟部發布實施。

地方政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應參照基本計畫、本計畫及地區特性、災害潛勢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所列相關事項擬訂。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明定輸電線路災害預防(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之分工與權責。

五、計畫之檢討修正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經濟部應每 2 年依本法相關規定及基本計畫，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指定公共事業應每2年依基本計畫及本計畫,對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如附錄三)；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六、相關計畫與預算(含中長程計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強化配電線路結構,降低颱風等天然災害造成災損,已於106年度(20億)、107年度(28億)及108年度(24億)分年執行「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另對於輸電線路部分,訂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當災害造成資產或設備受損時,將勻支適用該項災害之台電公司特別預算,以修護損失,故無需編列本項災害相關之中長程計畫及預算。

第二章　災害預防

一、減災

(一)加強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

指定公共事業選擇輸變電設施之適當位址及路徑時,應將山坡地災害、土石流、火山、海嘯、斷層、土壤液化、管線基礎流失、橋梁斷裂及其他災害風險納入考量及進行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並加強電源/負載區位及輸變電設施位址之規劃與設施之防災設計、施工及維護。

(二)確保輸變電設施機能

1、指定公共事業對於輸變電設施,應依「輸電系統規劃準則」要求下,採雙迴路及雙系統等強化韌性之措施,使系統保有備援機制及緊急供應能力。

2、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依相關規定與作業規範之頻率加強辦理輸變電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3、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辦理輸變電設施等之規劃、設計及建置需參考建築技術規則或台電公司等所訂相關設計規範,考量塔基之地質、地貌、設施之耐震、耐風壓、耐波力及耐水流力等能力。

4、位於順向坡之重要變電所、鐵塔應經評估後視需要裝

設傾斜儀，以長期監測變電所或鐵塔基礎設施是否變形。颱風或豪大雨過後，必須派員前往現場執行安全檢查或補強。

(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

1、為防範道路施工挖損輸電線路，地方政府及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道路開挖之標準(如附錄四)作業程序(建議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等部分)，並加強污水下水道、自來水管、有線電視、地下電纜、道路拓寬、鐵路、捷運等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之協調管理。
2、各項工程開挖道路前，須依道路開挖標準作業程序與輸電線路等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
3、地方政府及道路管理單位對肇事者應依法追究責任，並加強查處非法挖掘。

(四)確保架空輸電線安全距離內之淨空

1、為防範空飄物進入架空輸電線的安全距離內，而造成線路事故，應宣導不得在近輸電線處釋放空飄物。
2、地方政府應加強查處不當的空飄活動並對肇事者追究責任。

(五)強化緊急供電能力

1、電業各級調度中心應訂定緊急供電計畫（或稱復電計畫），並加強模擬演練。
2、鐵路、公路、捷運、機場、港口等交通設施之防災中心、各級政府防災中心及急救責任醫院等應自備緊急電源並加強檢點、試運轉。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建立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指定公共事業應宣導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及避難行

動等防災知識。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中央或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有效運用新聞媒體宣導防救災知識，並規劃設置供民眾防災訓練之體驗設施。

(四)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實施教育宣導,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五)指定公共事業應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如附錄五)，並加強所屬員工與承攬商之教育訓練，以正確處置與應變。

三、推動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研究對策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從災害管理防災觀點推動輸電線路災害有關科技與實務之研究，同時可與產學研界及相關團體組織合作辦理研究計畫，以加速研究之推動與研究成果之落實。(以台電公司為例：近期推動「輸電設備維護管理系統」相關計畫)

未來將持續針對災害潛勢地區調查、極端氣候及國內外災害案例相關議題進行研析。

(二)蒐集與分析災例

經濟部、地方政府、指定公共事業應依以往的輸電線路災害國內外案例與所蒐集相關資料，尤其是極端氣象事件相關之複合式災害，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並檢討改善措施與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產業合作，進行致災害風險分析，並運用其研究成果於災害防救對策之

研擬與推動，降低災害對社會經濟之影響。

(三)提高災害風險評估

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針對淹水、海岸溢淹、斷層、土石流、火山、海嘯及大規模崩塌、土壤液化等危險潛勢區域,應參考其他機關所做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建立海嘯預警措施、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等緊急應變作為。

另指定公共事業於氣候變遷條件下，應通盤考量高溫對輸電系統可能產生之影響，並在未來規劃設計上，提出耐高溫的材料或其他因應對策，以預防高溫之衝擊。

四、確保充分參與

在擬訂、實施與評估減災措施時，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提升女性與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充分參與，包括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為維護原住民族權益，指定公共事業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增設輸變電設施，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災前整備

一、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一)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訂定緊急應變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地方政府應設緊急應變小組，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建立緊急聯絡機制，以圖示相關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並應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三)經濟部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災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與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並應依規定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四)指定公共事業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並實施演練。

(五)指定公共事業間應建立聯防機制,並透過演練實證。指定公共事業應說明重大災害請求外援(中央及地方災害防救機關、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協力廠商等)之時機、程序。

(六)指定公共事業應說明重要設備快速診斷方法、各種災害應變流程或程序、狀況模擬及處理方法等。並應訂定緊急供電準則、備援電力調度與支援體系計畫,釐定系統電力調度及搶修工作之指揮、供電搶修器材之準備及供應事項。

(七)本計畫附錄六「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指定公共事業訂定下位地方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八)災害等級區分及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註1]全部停電,預估在36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註1 本計畫一次變電所係包含一次配電變電所(一次變電所係將161千伏降壓為69千伏;一次配電變電所是將161千伏降壓為11.95或23.9千伏)。

者。

2、甲級災害規模(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乙級災害規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或能源局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機)：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12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丙級災害規模：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5、其它建議開設時機:

未達以上災害規模,惟因輸電線路災害造成民生重大影響，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九)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檢討歷年處理重大災害事故遺體處理相關缺失，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十)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十一)跨縣市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如附錄七)，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若災害區域跨越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經濟部應協調及處理。

(十二)離岸風電業者之輸電線路災害可能引起海難災害，除須依本計畫規定辦理外，應針對海域上災害，建立災害預防、查報及應變機制，並應備有基本之應變、救援能量。

二、災害預警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充實監控或遮斷保護設施，並充實預警系統及防救能力，並加強輸電線路維護管理系統。

三、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

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如手機簡訊及 Facebook、Line、Juiker 等新媒體通報)，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與通報聯繫機制，並確立各機關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指定公共事業應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建立通報機制，並建議擬定溝通平台與監測、預警合作(或連結)機制，以利地方政府採行緊急應變等措施。

離岸風電業者之輸電線路災害可能引起海難災害，應與海難各災害防救機關(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建立通報機制。

(二)確保通訊暢通

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之替代方案，並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及操作訓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並應督導各行動通信業者建置行動基地台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俾於災時有效協助災區建立臨時通訊。

(三)建置管線等地理資訊系統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建置輸電線路等地理資訊系統。指定公共事業並應於系統建置後，提供管線圖資予地方政府作為減災管理使用外，3D 管線圖資可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與決策參考之用。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指定公共事業平時應整備輸電線路災害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滅火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中央或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定期配合指定公共事業災害應變演練，演練應涵蓋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之通報作業。

(三)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整備適當藥品藥材及於長時停電狀態下，醫療(長照)機構持續運作之能力。

(四)地方政府平時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且定期更新保全名冊送所在地指定公共事業之各營業分處。

五、設施、設備復原之整備

(一)經濟部應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加強準備復原相關器材。

(二)指定公共事業應儲備有關搶修或緊急調度相關裝備之措施。

(三)指定公共事業應建置各種管線圖籍資料系統，且妥善整理與保全，並應以電子資料保存及備份，以便於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

六、防止二次災害之整備

(一)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評估發生二次災害的風險，據以防範並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二)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之整備。

七、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一)經濟部、指定公共事業及地方政府應密切聯繫，定期定時實施輸電線路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離岸風電演練應考量加入海難災害情境，以模擬實際情況)，並朝「半(無)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二)經濟部應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之有關事宜，原則每 3 年定期辦理相關演習，並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三)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時，應模擬各種輸電線路等複合式災害狀況並提升女性參與及適時邀請身心障礙者、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對象及家屬參與演習或模擬相關情境，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習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四)指定公共事業每年應事先模擬輸電線路等複合式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並邀請評核委員進行考評，並追蹤列管改善缺失及檢討執行成效。

第四章　緊急應變

一、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通報

1、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照行政院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經濟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中央或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送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3、指定公共事業應利用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掌握災害規模，並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經濟部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並適時對外說明。

4、經濟部、內政部或中央相關機關應於災害發生時，督導地方政府進行災害搶救、災情蒐集及查報工作。勞動部針對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協調專業人士，進行事故調查及檢查。

5、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依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相關規定，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及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6、發生大規模災害時，應視需要動用飛機、直升機或無人空拍機(應具有民用航空法無人機操作證)蒐集災情；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視需要啟動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並傳輸影像資訊，以掌握災害狀況。

7、中央或地方政府與指定公共事業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地方政府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另有緊急危難狀況發生時，得運

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如附錄十六)發送災防告警訊息，提升警示效能。

(二)確保通訊暢通

1、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2、中央與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生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必要時，得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救災之緊急通信。

二、啟動緊急應變體制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中央及地方政府於輸電線路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指定公共事業須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如附錄六)。

(二)派遣災害現場協調人員

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請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自來水、電力和瓦斯公司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害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三)國軍支援

地方政府研判無法有效控制災情而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國防部「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四)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有關體系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於發生重大輸電線路災害時，得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規定運用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統合中央、地方與民間資源，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財力支援災害防救。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得視災情需要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五)災區之地方政府得視災情需要，依據平時訂定跨縣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其他地方政府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三、防止二次災害

(一)用火用電管制

為避免輸電線路災害，造成火災、爆炸等二次災害，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實施火源及電力使用管制。

(二)現場警戒及管制

災害發生後，地方政府可視災害需要，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適當劃定警戒區域範圍，並由警察機關應視需要採取災害現場警戒、交通管制、疏散民眾及維護治安等措施。

(三)設施復原

指定公共事業對受損設施，應進行警戒、環境污染控制措施、緊急切斷及修復。

中央或地方政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並確保災民之生活。

(四)離岸風電業者於發生輸電線路災害後有可能引起其他災害時，應立即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防範，相關通報機制應預為規劃。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1、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及地方政府現場指揮中心或應變中心應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2、中央或地方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3、涉及離岸風電引起之海難災害者，離岸風電業者應依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海難災害篇)相關規定辦理。

(二)滅火

1、地方政府之消防機關（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單位支援。
2、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3、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滅火事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及其他公民營事業之車輛、人員、裝備，協助災區滅火行動。

(三)緊急醫療救護

1、地方政府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2、地方政府應督導急救藥品、醫材之供應無虞。

3、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情形，評估轄區緊急醫療救護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通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衛生福利部視災情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五、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1、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

2、運送時應注意事項：(1)維護人命安全。(2)防止災害擴大。(3)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道路交通之管制)

1、地方警察或交通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救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2、為確保緊急運送通暢，地方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災害現場周邊實施交通管制。

3、道路主管機關應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三)燃料供應之確保

經濟部及指定公共事業應協調緊急或替代燃料之供應事宜。

六、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考量不同族群之需求，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

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避難場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三)臨時收容所

地方政府認為必須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設置之，並協助災民遷入。臨時收容所應避開二次災害影響範圍。

臨時收容所如有設置於各級學校或國軍營區內之需求，則可請求教育部或國防部協助協調及督導辦理。

(四)特定族群照護

地方政府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且於實施撤離時應依其特性考量、規劃可提升其照護品質之相關作為。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或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

七、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事宜。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於民生物資、藥品醫材供應不足時，得請求中

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協調相關機關支援調度。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或地方政府得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供應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等生活必需。

八、公共衛生、環境清理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

地方政府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良好衛生狀態，並應加強災區、收容安置所等室內外場所之環境衛生消毒與人員健康監測。

(二)環境清理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對污染物或污染源之清除。

2、地方政府應協助指定公共事業，對污染區域進行隔離措施，以利污染物或污染源之清除，並得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或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1、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棺木、冰櫃之調度及罹難者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並妥適處理遺物，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後續處理。

2、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

九、社會秩序之維持

地區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聯防、警戒、防止不實謠言散布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並應加強災

區鄰近海域之船艦巡邏。依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若透過網路或相關通訊軟體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資訊，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依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規定處以罰責。

第五章　復原重建

一、設施復原重建

(一)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指定公共事業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以迅速恢復供應為原則，並考量設施受損情形、地區特性、相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等因素，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中央政府之協助

經濟部或地方政府視災情需要得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公會、調派人員、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二、緊急復原

(一)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指定公共事業應依據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中央或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為緊急修復相關管線設施、線路設備，得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如附錄八)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附錄九)簡化修復作業之相關申請程序，以加速修復作業之進行。

(三)緊急復原之原則

中央或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於緊急修復受損設施、設備時，應以恢復供應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災害再度發生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三、安全衛生措施

指定公共事業及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與健康，中央或地方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四、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受災證明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派遣相關人員進行災情勘查，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體制，儘速發予受災者。

(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災害救助之種類依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規定訂定之，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

為維持受災家庭生活基本運作，地方政府得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附錄十)辦理災害救助。另於災後若中央或地方政府尚有相關救助規定，除自行公告民眾周知外，並請將相關規定及承辦窗口送經濟部彙整後以適當方式公布，俾利民眾知悉。

(三)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1、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2、災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

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1、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2、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受災保險對象採取健保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

3、依據災害防救法各級政府應予以災區民眾提供衛生醫療及心理輔導。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辦理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5、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就業服務等措施。

(五)災民之低利貸款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10 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之 2 及其授權辦法，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六)財源之籌措

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五、產業經濟重建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必要時得提撥資金與金融機構共同辦理各種災害之低利貸款或信用保證，以協助受災者自立更生。

(二)金融機構得以自有資金開辦各種災害貸款，並請中央或地方政府協助宣導申辦。

六、事故調查與檢討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相關處置措施，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中央或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應於災後就災害發生原因及災情進行事故調查、統計分析及檢討，並納入事故資料庫，以作為未來防救災管理、演練情境參考。

經濟部應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權責機關就本災害提出有關之調查研究及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予地方政府及指定公共事業，以強化其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第六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執行本計畫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三)各主(協)辦機關(含地方政府、指定公共事業)應參照本計畫附錄十一所列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積極辦理。

二、管制考核

各機關及指定公共事業(公、民營事業機構)執行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有關督導、管制及考核方式應以本計畫附錄十一所列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積極辦理，以達降低災害發生風險並提升應變能力之成效，至於未來策進方向建議以災害潛勢風險評估以及國內外極端氣候致災案例蒐集研擬對策之研究。

(一)考核方式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應由各權責單位及地方政府自行擬訂評估指標並辦理檢討及列管事宜。

(二)成效檢討

各相關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可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三、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附 錄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輸電線路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附 錄 二：過去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附 錄 三：指定公用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冊

附 錄 四：道路管理單位所訂道路開挖相關規定彙整表

附 錄 五：輸電線路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

附 錄 六：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附 錄 七：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附 錄 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附 錄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附 錄 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附錄十一：輸電線路災害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附錄十二：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附錄十三：各級政府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附錄十四：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

附錄十五：各縣市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附錄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

附錄十七：本計畫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對策之作為

附錄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輸電線路災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壹、 計畫架構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所列相關事項及經濟部函頒「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擬訂。

貳、 總則：提示重點事項

明定輸電線路災害預防（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之分工與權責。

參、 災害預防：提示重點事項

一、應設緊急應變小組，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建立緊急聯絡機制，並應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二、以圖示建立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構）相互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

三、針對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督導指定公共事業訂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加強災害應變能力。

四、為防範道路施工挖損輸電線路，加強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協調管理，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等部分），依法追究肇事責任，並加強查處非法挖掘者之責任。

五、健全管線防災資訊系統，及落實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

肆、 災害緊急應變：提示重點事項

一、依照行政院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災害權責機關

（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經濟部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二、參照經濟部訂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地方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三、防止輸電線路發生二次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伍、 災後復原重建：提示重點事項

一、簡化緊急修復申請作業程序。

二、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作業程序。

陸、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提示重點事項

一、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 2 至 3 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二、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 2 至 3 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三、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

附錄二

過去災害案例及原因分析：

以下所列 22 件為近年來重大輸電線路災害案例，各類災害原因包括颱風 11 件、豪大雨造成坡地滑動 2 件、風害 2 件、地震 1 件、鹽霧害 1 件、民眾過失 1 件、施工不慎 1 件及其他因素 3 件。

所列災情 921 地震造成台灣地區限電長達 20 日最為嚴重，碧利斯颱風及山洪爆發襲倒鐵塔、電桿造成花蓮縣富里、重安地區停電約 3 日，其他如造成大社工業區、林園石化工業區之停電，亦對產業造成重大影響。

一、台電公司輸電線路部分

編號	時 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1	88.7.29	臺南市	1. 原因：臺南市左鎮區山區大雨發生山崩，地層滑動 2. 事故經過：山區大雨引發山崩及地層滑動，造成 345 千伏龍崎~中寮線#326 號鐵塔倒塌，345 千伏龍崎~中寮山線及龍崎~嘉民海線同時跳脫，以致南北電力失衡，中、北部地區電壓瞬間下降，引發各發電機組連鎖跳脫，導致台灣本島大部分地區停電。 3. 臺灣本島用戶於 7 月 30 日 21 時 50 分全部恢復正常供電，完成系統重置。
2	88.9.21	南投縣	1. 原因：集集大地震 2. 事故經過： a. 因大地震引起 345 千伏中寮~龍潭線#203 號鐵塔倒塌另其他受損需重建鐵塔共有 26 座及塔基受損有 105 座及中寮 E/S 開關所全毀。 b. 161 千伏德基~谷關線、青山~谷關線幾乎全毀另外其他線路亦受重大損壞。

編號	時 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c. 69 千伏線路及地區較嚴重其他地區受損較輕微。 d. 88 年 9 月 21 日起雲林縣以北限電，至 10 月 10 日解除全省限電。
3	89.8.23	花蓮縣	1. 原因：碧利斯颱風 2. 事故經過： a. 因颱風及山洪爆發將 69 千伏富里~玉里線鐵塔沖擊倒塌。 b. 因颱風及山洪爆發將 69 千伏玉里~重安線電桿沖擊倒塌。 3. 經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緊急搶修復舊，花蓮縣富里、重安地區於 3 日內供電。
4	90.3.18	屏東縣	1. 原因：鹽霧害 2. 事故經過： 鹽霧將 345 千伏核三~龍崎線礙子絕緣破壞，影響核三廠廠外電源喪失。 3. 由 345 千伏核三~高港線轉供；不影響供電，經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緊急搶修復舊。
5	90.5.20	高雄市	1. 原因：強風 2. 事故經過： 強風將 69 千伏岡山~國喬線臨時角鋼桿#20 襲倒。 3. 影響大社工業區供電經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緊急搶修復舊於 1 日內供電。
6	90.7.3	高雄市	1. 原因：架空地線受吊車破壞拉斷 2. 事故經過： 69 千伏林園~油源線#1 間架空地線，受吊車破壞拉斷，影響林園石化工業區供電。 3. 影響林園石化工業區供電經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緊急搶修復舊，於 1 日內供電。

編號	時 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7	90.7.30	南投縣、花蓮縣	1.原因：桃芝颱風 2.事故經過： 因颱風及山洪爆發將345千伏中寮~嘉民線#45號鐵塔、69千伏瑞穗~玉里線#23、#37~#38號電桿沖擊倒塌。 3.經台中及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緊急搶修復舊。 4.花東區搶修於1日內供電 5.台中區不影響供電由345千伏中寮~龍崎線轉供
8	92.6.11	高雄市	1.原因：龍捲風捲起鐵皮等雜物碰觸161千伏高港~五甲一、二路、及高港~五甲三路等，致線路跳脫。 2.事故經過： 因同時3條高壓線路被異物觸碰跳脫，致該地區發電供給不足 501 百萬瓩，供需不平衡，致南部火力發電廠過載，進而發生地區性停電。 3.69千伏大用戶共停電10戶、一般用戶約停電77萬戶。經緊急轉供迅速復電。
9	94.10.2	花蓮縣	1.原因：龍王颱風。 2.事故經過： (1)因颱風造成161千伏鳳林~花蓮線鐵塔倒塌及 69 千伏立霧~北埔線、69千伏龍澗~花蓮線斷線。 (2)經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緊急搶修復舊。 (3) 經緊急修護迅速復電。
10	95.4.4	新北市	1.原因：施工不慎。 2.事故經過： (1) 工作人員在該所內進行斷路器元件之矯正作業，測試完畢進行復原計畫時，承攬商工作人員誤觸有電之隔離開關，造成斷路器內部弧光接地事故

編號	時 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 （2）經台北供電區營運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搶救受傷人員並轉供負載。 （3）一般用戶停電 426,797 戶，共 6 人發生灼傷、嗆傷、燻傷等不同程度傷害。
11	98.8.8	臺南市	1.原因：莫拉克颱風。 2.事故經過： 因颱風侵襲期間山區降下豪大雨致山崩及坡地滑動，造成 69 千伏曾文~南化線#1、#2 鐵塔倒塌。曾文發電廠無法傳送電力。 3.於 9 月 17 日完成臨時線搶修復電。
12	98.8.8	嘉義縣	1.原因：莫拉克颱風。 2.事故經過： 因颱風侵襲期間山區降下豪大雨致山崩及坡地滑動，造成 69 千伏欣欣~奮起線#12、#13 鐵塔倒塌。 3.影響阿里山地區 8,000 多戶用電，9 月 13 日完成臨時線搶修復電。
13	98.8.8	臺東縣	1.原因：莫拉克颱風。 2.事故經過： 因颱風侵襲期間山區降下豪大雨太麻里溪潰堤致太麻 D/S 淹水，且電源線全部沖毀（連接站至太麻 D/S 段）。 3.影響花蓮及台東地區供電系統穩定。已先行將台東~太麻一、二路及大武~太麻一、二路線改接直通。
14	101.8.2	南投縣	1.原因：蘇拉颱風 2.事故經過： （1）蘇拉颱風降下超大豪雨(單日雨量約 900mm)，345 千伏明潭~中寮一、二

編號	時 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路#13 及#14 鐵塔因邊坡整片滑落，落石擊中而傾倒。345 千伏大觀~中寮一、二路#14 鐵塔因土石大區域滑動，危急塔基及供電安全。 （2）345 千伏明潭~中寮二路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復電。 3. 大觀、明潭~中寮三路及大觀~中寮一、二路，大觀~鳳林線、明潭~鳳林線仍維持送電，不影響大觀、明潭發電廠電力傳送。
15	101.9.15	新北市	1. 原因：豪大雨 2. 事故經過:因三巴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雙重影響,在新北市新店山區降下超大豪雨，山區出現土石坍方，造成 345 千伏龍門~龍潭線#114 鐵塔傾倒，連帶相鄰 3 座鐵塔亦受損。 3. 因現場地形無法架設臨時線路送電,永久線路白線於 102 年 3 月 30 日加入系統,紅線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加入系統。 4. 影響北部地區供電系統穩定。
16	104.8.8	全台	1. 原因:蘇迪勒颱風過境造成電力系統設備跳脫頻繁。 2. 事故經過:共計 345 千伏線路跳脫 18 迴線/22 次，161 千伏線路跳脫 29 迴線/36 次，台電及麥寮/和平發電機組合計跳脫 15 部，核能機組因安全因素降載/解聯，影響供電能力最多達 7490MW。
17	105.7.8	臺東縣	1. 原因：尼伯特颱風 2. 事故經過： 從臺東氣象站測得之最大陣風風速為 57.2 m/s 的尼伯特颱風於 105 年 7 月 8 日清晨 5 點 50 分從台東市南方的太麻

編號	時 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里鄉登陸，17 級強風沿知本溪口灌入，受山谷效應及地形抬升作用雙重影響下，導致 161 千伏台東~大武一、二路共架#40 鐵塔主柱材及構件挫屈變形後倒塌，#41 塔亦隨後跟著倒塌。 3.現場施做 2 座臨時角鋼桿，經多日搶修後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先恢復台東~大武二路供電。 4.106 年 5 月 12 日完成修復，加入系統。
18	105.9.14	屏東縣	1.原因：莫蘭蒂颱風。 2.事故經過： 105 年 9 月 14 日 7 點 13 分因颱風暴風圈籠罩恆春半島，中心雖未登陸，但於恆春測站測得之瞬間風速最大為 52.2m/s，超過設計風速 45m/s 且受到山谷地形影響，受風向由山向海側吹襲時，161 千伏楓港~墾丁線#47（共架核三~楓港線#58）土壤基礎角鐵承受不住風壓而傾倒。 3.搶修工程：先行施作 4 抱臨時角鋼桿 1 座，於 105 年 9 月 23 日楓港~墾丁線復電。 4.復舊工程：施作 B2 鐵塔 1 座，核三~楓港線#58 及楓港~墾丁線#47 鐵塔復舊工程已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及 10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並復電。
19	106.8.15	桃園市	106 年 8 月 15 日 16 時 51 分起，大潭電廠因天然氣供氣突然中斷，導致大潭電廠 6 部機組停機，整體電力供應瞬間減少約 11.94%，全台各地因此多處停電，之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措施，至 21 時 40 分正式解除。

編號	時 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20	110.5.13	高雄市	110 年 5 月 13 日台電公司執行路北超高壓變電所「345kV GIS 及匯流排導體容量擴充工程」時，於 110 年 5 月 13 日 14 時 36 分 15 秒發生接地事故。為維持電網穩定，電力系統自動啟動低頻電驛卸載，兩次低頻卸載共造成 82 萬戶停電，經評估後續電源不足，必須執行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方能確保電力系統正常運轉，導致全台一般民生及小商店用戶約 415 萬戶、工商業用戶約 6300 戶分區輪流停電。
21	110.5.17	全台	1. 110 年 5 月 17 日 12 時 54 分興達電廠一號機，因控制模組故障而跳脫，供電瞬時減少 50 萬瓩。14 時 09 分電力系統瞬時尖峰負載達 3,744.2 萬瓩，較預估值 3,680.0 萬瓩增加 64.2 萬瓩，台電公司在所有核能、火力機組均已提升最大發電量，因此起動全部抽蓄機組發電以穩定電力系統安全。 2. 在起動抽蓄機組發電過程，同步增加需量反應抑低用電、IPP 民營電廠各機組協助提升負載、聯絡用電大戶協助啟用自用發電設備等穩定供電措施下，抽蓄機組受限於水情影響可發電時間加上興達一號機為燃煤機組升載較慢，最後供電能力仍無法因應夜間的高用電需求，於 20 時 0 分因頻率降低至 59.5HZ 維持續 50 秒而執行觸發低頻卸載保護，於 20 時 50 分實施一輪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於 21 時 40 分全部復電。

二、民營電廠輸電線路部分

編號	時 間	發生地點	災害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1	106.7.29	花蓮縣	1. 原因：尼莎颱風 2. 事故經過：颱風從蘇澳登陸，當晚強風豪雨侵襲宜花地區，蘇澳氣象局測得當地區 20:00 左右最高風速達 52.8M/秒(16 級風)。#72 塔正位於稜線之最北側之最高點，該塔承受不了強風吹襲，自塔基處折斷向東側倒塌。和平電廠因 345 千伏輸電線路兩迴線同時跳脫，電力無法輸出，造成兩部機組全部跳機，電廠全黑。 3. 搶修工程：因345千伏和平~冬山線#72塔倒塌，致和平電廠無法供電約1300MW。106年8月11日完成#72臨時塔紅線側裝設與復電，並於106年8月13日完成#72臨時塔白線側裝設與復電。 4. 復舊工程：永久塔裝設與改善措施，除了鐵塔設計強度提高至 80m/s 外，另固定螺絲加裝防鬆脫彈簧，塔基土木基礎也再補強一組 20m 深、直徑 3m 中心基樁柱，並以聯樑與 4 組基礎座連結，塔腳鋼構並予以優化設計，增加斜撐桿角度，以確保鐵塔穩固供電，並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完成#72 永久塔紅線側裝設與復電;107 年 3 月 19 日完成#72 永久塔白線側裝設與復電。

附錄三

指定公用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清冊

項次	計畫名稱	審核通過日期
1	台灣電力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0/07/08
2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0/06/09
3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0/05/03
4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0/06/11
5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0/05/03
6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0/05/03
7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0/06/07
8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0/05/14
9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0/05/20
10	麥寮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0/06/18
11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電場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10/08/05

附錄四

道路管理單位所訂道路開挖相關規定彙整表

項次	訂定機關	名稱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
2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區道路、碼頭與其他港埠設施挖掘作業要點
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使用高速公路路權用地架設桿線/埋設管線管道及設施物申請注意事項
4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中部、南部)	科學工業園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要點
5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要點
6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管理辦法
7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中港、高雄及屏東分處)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園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要點
8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
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0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準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挖掘審查、使用、修復、管理及保證原則」
11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2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3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
14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項次	訂定機關	名稱
15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
16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17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及安全規範
18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19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挖掘道路作業程序
2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21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22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
23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24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挖掘道路作業程序
25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
26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27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28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金門縣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
29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

附錄五

輸電線路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情形彙整表

項次	訂定單位	名稱
1	台電公司	輸電線路巡視作業程序
2	台電公司	輸電線路維護作業程序
3	台電公司	輸變電設備事故處理作業程序
4	台電公司	變電設備維護計畫作業程序
5	台電公司	變電設備巡視作業程序
6	台電公司	變電設備維護作業程序
7	台電公司	輸電設備復電作業程序
8	台電公司	鐵塔基礎安全評估作業程序
9	台電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
10	新桃電廠公司	輸電線路災害防災業務計畫
11	新桃電廠公司	輸電線巡檢作業
12	新桃電廠公司	電纜終端氣封接頭巡檢作業
13	新桃電廠公司	輸電線路定期維護作業
14	星元電力公司	緊急應變準備與處理作業程序
15	星元電力公司	緊急應變準備與處理作業程序
16	星元電力公司	輸電線路停復電作業操作程序
17	國光電力公司	輸電線路平日巡視作業(平日)
18	國光電力公司	輸電線路定期登塔檢查(每半年乙次)
19	國光電力公司	輸電線路定期礙子清洗(每半年乙次)
20	國光電力公司	電源線鐵塔傾斜計監測(每年乙次)
21	國光電力公司	輸電線終端接頭及夾板溫度量測_紅外線檢測(每半年乙次)
22	國光電力公司	輸電線礙子電暈放電現象檢查_紫外線檢測(每年乙次)
23	國光電力公司	塔基及障礙草木砍伐或修剪(每年四次)
24	國光電力公司	與協力廠商簽訂電源線路緊急搶修任務(24 小時內人力支援)

項次	訂定單位	名稱
25	長生電力公司	海湖～中壢161KV輸電線路安全作業手冊 一、輸電線路事故緊急搶修指導書 二、海湖～中壢161KV輸電線路巡查、維　　護、點檢規範。
26	長生電力公司	輸電線路災害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27	海洋風力發電公司	緊急應變準備與處理作業程序
28	海洋風力發電公司	輸電線路(備用電力)緊急事件搶修作業程序
29	海洋風力發電公司	輸電線路停復電作業操作程序
30	和平電力<股>公司	輸電線路鐵塔環境清潔管理辦法
31	和平電力<股>公司	輸電線災害應變作業規範
32	和平電力<股>公司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劃
33	和平電力<股>公司	輸電線線下障礙木砍伐工作指導書
34	和平電力<股>公司	避雷器設備維護工作指導書
35	和平電力<股>公司	輸電線鐵塔塔基周圍巡視路、巡視車路雜草木砍伐工作指導書
36	和平電力<股>公司	輸電設備維護作業指導書
37	和平電力<股>公司	輸電線路絕緣礙子直昇機活線清洗作業指導書
38	和平電力<股>公司	輸電線路設備直昇機特別巡檢作業指導書
39	星能電力公司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手冊
40	星能電力公司	輸電線路之停送電操作程序書Bus之停送電操作程序書
41	星能電力公司	輸電線路之停送電操作程序書主、輔變壓器之停送電操作程序書
42	星能電力公司	星能電力公司災害防救要點
43	星能電力公司	輸電線路災害業務標準作業手冊
44	星能電力公司	地下輸電線路緊急事件搶修指導書
45	星能電力公司	彰濱電廠運轉課天然災害緊急通報標準

項次	訂定單位	名稱
		作業程序書
46	森霸電力公司	主變壓器定期維護作業辦法
47	森霸電力公司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48	麥寮汽電公司	電源線路巡檢作業程序
49	麥寮汽電公司	電源線路維護作業程序
50	麥寮汽電公司	電源線路搶修作業程序
51	麥寮汽電公司	特高站設備復電作業程序
52	麥寮汽電公司	特高站設備巡檢作業程序
53	嘉惠電力公司	嘉惠~嘉民 161KV 輸電線路維護程序
54	嘉惠電力公司	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壹、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 13 條。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四、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目的：

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訂定之主要目的，除要求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進駐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命令及指揮官指示事項執行任務外，並應依本作業規定，結合各進駐機關及各該緊急應變小組共同作業，使本中心各進駐人員依既定流程進行緊急應變工作，發揮本中心運作效能。

參、中心之開設時機、程序及進駐單位：

一、開設時機：

本中心之開設時機，係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36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開設程序及通報：

（一）如發生災害規模達前項開設時機，需透過跨部會組織協調處理，經濟部部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請示指定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多重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即分別成立應變中心。

（二）經決定成立本中心後，經濟部並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如附件 1）。

（三）經濟部(國營會或能源局)即以傳真或電話通知相關機關進駐後，進駐機關應於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如附件 2）；經濟部（國營會或能源局）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四）進駐機關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

（五）本中心置指揮官 1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部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 1 人至 5 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若干人，其中 1 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秘書室新聞科、國營事業委員會、工業局、能源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需要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派員參與，協助相關應變作業。

肆、值勤作業：

一、開設地點：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3樓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3樓，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經濟部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另擇成立地點。

二、值勤作業方式：

（一）由各進駐機關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列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事項，進行各項應變措施。

（二）各進駐機關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除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4條及各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權責事項外，並須遵照本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三）為應本中心運作需要，由各進駐機關依權責編組成立「參謀群組、訊息群組、作業群組及行政群組」等4大群組(如附件3)，以遂行本中心之各項運作。

（四）本中心原則每日分2班執勤，值勤時段分別為08:00至20:00及20:00至隔日08:00。各進駐機關人員輪值時間可自行調整。

三、4大群組之主導機關、配合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經濟部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情資研判組（視狀況編成）：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辦理事項由幕僚參謀組兼任）、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航港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4、災情監控組：由經濟部主導，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二）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網路資訊組：由經濟部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1、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2、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3、疏散撤離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

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4、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觀光局）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5、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6、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參與(視需求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彙整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7、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8、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9、農林漁牧組(視狀況編成)：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警戒及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10、境外救援組(視狀況編成)：由外交部主導，經濟部、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11、輻災救援組（視狀況編成)：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配合參與，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四）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1、行政組：由經濟部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2、後勤組：由經濟部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3、財務組(視狀況編成)：由財政部主導，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五）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未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四、本中心開設時：

（一）各進駐機關應指派權責人員，於接到通報進駐時間進駐。

（二）各進駐機關於會報中除依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整備工作檢核表（如附件4）提報檢核狀況外，其權責與職掌補充說明如下：

1、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2、經濟部：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督導公民營事業機關（構）有關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事項。

（3）督導公民營事業機關(構)有關天然氣、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3、內政部：

（1）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2）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事項。

（3）督導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等事項。

（４）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等事項。

（５）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協助罹難者遺體相驗等事項。

（６）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

４、國防部：

（１）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２）提供國軍戰情系統 蒐集之災情資料。

（３）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４）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５）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５、勞動部：

（１）督導勞工工作場所災害應變處理。

（２）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３）督導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事項。

６、交通部：

（１）鐵路、公路、橋樑及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

（２）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事項。

（３）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等事項。

（４）氣象、地震、海嘯、海難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提供事項。

（５）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７、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１）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事項。

（２）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事項。

（３）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４）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事項。

８、衛生福利部：

（１）督導災後防疫及居民保健。

（２）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３）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４）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

（５）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６）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１）督導災區環境清理事項。

（２）督導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３）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４）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

（５）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應變措施事項。

１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１）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２）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之聯繫。

（三）各階段應變注意事項

１、開設作業

（１）幕僚參謀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簽辦成立簽文〔附件1〕
2	書面傳真〔附件2〕及簡訊通知各機關人員於1小時內完成進駐，並通知下一班進駐人員
3	確認傳真及簡訊通報是否傳送成功，追蹤各單位之傳真通報已回傳且無誤。若未回傳，則須電話通知確認；回傳之回報單須收集整理
4	攜帶桌牌、背心及附件檔案至應變中心，並將檔案COPY於電腦W槽中，以利各組運用
5	確認場地所有相關設備（燈光、音響、麥克風、電視牆及跑馬燈）是否開啟及是否可運作（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
6	進駐人員座位安排〔附件3〕並將桌牌夾至各單位麥克風上及於椅背上放置專用之背心，如有缺單位的名牌則需加印
7	確認應變中心電話分機及編號、工作會報簡報單位電腦編號〔附件6〕

8	於1、3樓走廊電視牆輸入災害應變地點及相關簡報〔附件3〕 註：適時更新走廊簡報之照片及增加最新內容
9	於3樓應變中心跑馬燈輸入應變狀況 註：事件一開設，3樓應變中心相關事宜可先透過消防署災管組將相關檔案E-mail傳遞予3樓應變中心資訊室協助輸入
10	印製多份重要事項交辦單（紙本）、民眾報案登錄單（紙本）〔附件12〕，以備不時之需
11	臨時交辦事項

（２）災情監控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印製多份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紙本），以備不時之需
2	臨時交辦事項

（３）新聞發布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專責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分工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４）網路資訊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確認災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EMIC)是否可運作，並開設該事件之專區（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
2	先行製作資料上傳至EMIC簡易說明（含網站專區更新資料儲存位址及路徑等）
3	臨時交辦事項

（５）行政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各進駐機關於會報中依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整備工作檢核表〔附件4〕提報檢核狀況
2	引導各部會人員完成EMIC之簽到作業
3	臨時交辦事項

（６）後勤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準備紙杯、茶包、資料夾、卷宗夾、文具、A4紙、印表機之碳粉匣、傳真機紙張等事務文件或物資，載運至應變中心（或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俟應變中心結束後再返還）
2	將應變中心傳真機、影印機插電開啟，並確認紙張是否足夠（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
3	簽到桌就定位；印製簽到表〔附件5〕，並置於應變中心既有之各單

	位簽到資料夾中
4	臨時交辦事項

2、應變執行中作業及分工

（1）幕僚參謀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後，主導副指揮官以上人員暫訂於每日10時、17時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2	準備開設工作會報相關事宜，各進駐機關之簡報資料上傳至應變中心電腦，各進駐機關派員報告 註1：更新電視牆（召開時間及簡報繳交截止時間） 註2：W槽新增資料夾，與行政部會組分工，催請簡報單位將簡報上傳至W槽 例：○年○月○日○○輸電線路災害 W槽→「○年○月○日○○輸電線路災害」資料夾→新增「工作會報」資料夾→新增「第○次工作會報」資料夾
3	預擬裁示稿(災防辦主導)，做為會議之參考
4	依災情狀況，研擬因應對策，開設參謀群組會議，向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NCDR)索取「情資研判資料」 註1：更新電視牆（召開時間及簡報繳交截止時間） 註2：W槽新增「參謀群組會議」資料夾 例：○年○月○日○○輸電線路災害 W槽→「○年○月○日○○輸電線路災害」資料夾→新增「參謀群組會議」資料夾→新增「第○次參謀群組會議」資料夾
5	將情資研判資料連同工作會報會議紀錄（核定版），交網路資訊組發傳真通報〔附件2〕至各縣市政府
6	將災情監控組監看重大災害新聞剪輯片段上傳之檔案下載，每小時檢視更新投影於電視牆上
7	協助協調各功能分組提供即時災情資訊並公布於電視牆上
8	製作災害應變處置報告 註1：應變處置報告原則一日2～3報（視狀況不定時產製） 註2：應變處置報告中之「重點處置作為」，採用最新之「工作會報-指揮官裁示」內容進行修改及撰寫。 註3：應變處置報告（中文核定版），交由委外單位進行英譯 第一版，全文委外英譯 第二版起，僅「災情簡要」及「應變作為」委外英譯，其他簡單事宜（如：數據更新部分）均自行英譯 註4：W槽新增資料夾，以利放置應變處置報告之中文核定版、英文版 例：○年○月○日○○輸電線路災害

	W槽→「○年○月○日○○輸電線路災害」資料夾→新增「應變處置報告」資料夾
9	不定時或定時彙整有關災情處置之資料，供新聞發布組發布新聞
10	應變中心開設後，紀錄登載各項運作狀況〔附件7〕
11	指揮官交辦事項之處置與跟催〔附件12〕 註1：填寫重要事項交辦單，並初擬權責單位及簽名，待參謀群組組長審核後，交予指揮官批示 註2：將重要事項交辦單（紙本）登打入”EMIC-指派任務管理”，以利權責單位填報回覆 註3：將重要事項交辦單（紙本）影印後交由行政組送權責單位正本留幕僚參謀組；影本1份予權責單位 註4：提醒行政組須告知權責單位，於填報完畢後，須將紙本送回幕僚參謀組，並上”EMIC-指派任務回覆”填報 註5：接收到權責單位送回之「重要事項交辦單（結案）」，參閱掌握權責單位相關辦理情形，並登入”EMIC-指派任務管理”，檢視權責單位是否已上”EMIC-任務指派回覆”填報。若未填報，則請權責單位儘速填報 註6：若為處理中之列管案件，請告知權責單位後續辦理情形須持續上”EMIC-指派任務回覆”填報，以利追蹤，結案時須致電告知。必要時請行政組協助催案 註7：將該案件之交辦單正本與辦理完畢之影本訂在一起
12	地方政府或其他請求支援事項之處置與跟催〔附件12〕 註1：隨時注意傳真機是否有傳真通報 註2：若有地方政府或其他求援之傳真通報，填寫重要事項交辦單，並初擬權責單位及簽名，待參謀群組組長審核後，交予指揮官批示 註3：將重要事項交辦單（紙本）登打入”EMIC-指派任務管理”，以利權責單位填報回覆 註4：將重要事項交辦單（紙本）影印後交由行政部會組送權責單位正本留幕僚參謀組；影本1份予權責單位 註5：提醒行政部會組須告知權責單位，於填報完畢後，須將紙本送回幕僚參謀組，並上”EMIC-指派任務回覆”填報 註6：接收到權責單位送回之「重要事項交辦單（結案）」，參閱掌握權責單位相關辦理情形，並登入”EMIC-指派任務管理”，檢視權責單位是否已上”EMIC-任務指派回覆”填報。若未填報，則請權責單位儘速填報 註7：若為處理中之列管案件，請告知權責單位後續辦理情形須持續上”EMIC-指派任務回覆”填報，以利追蹤，結案時須致電告知。必要時請行政部會組協助催案 註8：將該案件之交辦單正本與辦理完畢之影本訂在一起

13	接獲民眾報案或陳情案件之處置與跟催〔附件12〕 註1：接聽民眾陳情案件，同時填寫民眾報案登錄單（紙本）並初擬權責單位後，送交參謀群組組長審核 註2：若報案者為地方政府或相關公家機關請求支援之事項，則填寫重要事項交辦單，並依照重要事項交辦單作業流程辦理 註3：對於民眾陳情電話可由資深或應對經驗豐富之人員負責接聽 註4：將民眾報案登錄單（紙本）影印後交由行政組送權責單位正本留幕僚參謀組；影本1份予權責單位 註5：提醒行政組須告知權責單位，於填報完畢後，須將紙本送回幕僚參謀組 註6：當權責單位不接收民眾報案登錄單時，則通知參謀群組組長派員轉填寫重要事項交辦單，依照「重要事項交辦單作業流程」處理 註7：接收到權責單位送回之「民眾報案登錄單（結案）」，參閱掌握權責單位相關辦理情形，並錄案。同時詢問權責單位是否已致電告知報案人相關辦理情形。若尚未致電報案人，則請權責單位儘速致電予報案人 註8：若為處理中之列管案件，請告知權責單位後續辦理情形須持續持續回報，以利追蹤，結案時須致電告知。必要時請行政組協助催案 註9：將該案件之登錄單正本與辦理完畢之影本訂在一起
14	當長官席之各單位蒞臨首長或副首長之桌牌需新增時，製作桌牌〔附件3〕
15	更新跑馬燈內容及1、3樓走廊電視牆簡報之標題
16	臨時交辦事項

（2）災情監控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嚴密監控災情狀況，彙整各部會所提供災情，以表格化呈現製作「災情管制總表」，供幕僚參謀組製作災害應變處置報告 註1：「災情管制總表」，視需求請各部會填報，填報內容應用於災害應變處置報告中，催請動作則請部會聯繫組協助 註2：調查直轄市、縣（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及情形，出動救災人力、機具、災情查報統計及相關應變作為等相關資料；掌握及追蹤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疏散撤離命令之發布情形 註3：EMIC系統所得資訊不一定正確，需電話再確認；應變處置報告中各項統計數據須電話再與地方政府確認 註4：彙整完畢後，需更新EMIC該次應變處置報告中各項統計數據 註5：特別確認傷亡數字無誤
2	負責新聞監看（包括災情及輿情皆需側錄），必要時(包括臨時交辦事項、急件等)須配合擷取該則新聞畫面並迅速處置

3	針對「救災不力、行政疏失」等需查證之災情新聞報導，予以記錄、側錄影像並通報參謀群組組長，以利第一時間能將危機妥善處理 註1：填寫「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紙本）」〔附件10〕，並初擬權責單位及簽名，待參謀群組組長審核後，交予指揮官批示 註2：將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紙本）影印後交行政部會組送權責單位正本留災情監控組；影本1份予權責單位 註3：提醒行政部會組須告知權責單位，於填報完畢後，須將紙本送回災情監控組 註4：彙整錄案災情，即將「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紙本)」內容填入「新聞監看彙整總表」〔附件10〕，負責將權責單位辦理/查證情形及後續追蹤管制結果詳實紀錄並控管 註5：列管案件，請持續追蹤，並將後續權責單位回覆情形填入「彙整總表」
4	負責早晚報剪報事宜
5	臨時交辦事項

（3）新聞發布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專責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分工事項 註1：記者會司儀由災害主管機關人員擔任 註2：各部會之新聞稿，回歸各部會撰寫，如：經濟部工業局之新聞稿，回歸經濟部應變小組撰寫 註3：非開會時間，請將4樓玻璃窗之布幕拉上 註4：記者會後記者如有疑問，則至3樓請權責單位至4樓向記者說明 註5：新聞發布(記者會)作業說明資料請參見〔附件11〕
2	負責來訪記者接待、換證、進出管制、安排用膳、餐飲發放等事宜
3	隨時引導媒體收音、使用網路及傳真機、協助控管媒體採訪區域事宜
4	臨時交辦事項

（4）網路資訊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協助通訊設備操作，負責維持視訊、電腦、有線及無線通訊設備等保持正常運作及簡易故障排除，必要時立即聯繫廠商進行故障維修
2	負責將核定後之即時災情報告傳真至部、院、府等上級機關，並影送各進駐單位
3	負責將核定後之通報依收文單位傳真發送
4	立即成立災害專屬網站，並於經濟部及應變中心首頁進行超連結
5	將新聞發布組製發之新聞稿公告於網站專區

6	上傳最新之工作會報簡報、應變處置報告於網站專區
7	協助網路設備操作，負責維持網路、資訊系統、電子郵件及伺服器等保持正常運作及簡易故障排除，必要時立即聯繫廠商進行故障維修
8	部會上傳通告與稽催，每次工作會報或記者說明會結束後會場以廣播通知部會上傳更新之資料
9	將工作會報會議紀錄（核定版）連同NCDR製作的情資研判資料發傳真通報〔附件2〕至各縣市政府，並確認通報發送成功無誤
10	臨時交辦事項

（5）行政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工作會報擔任會議紀錄者（參考災防辦之預擬裁示稿）〔附件9〕 註1：工作會報結束後1小時內完成會議紀錄撰擬 註2：會議紀錄完成後，交由行政群組組長負責審閱並予指揮官批示 註3：會議紀錄（核定版）交網路資訊組發傳真通報〔附件2〕至各縣市政府 註4：會議紀錄（核定版）影本1份轉交災防辦，並告知災防辦會議紀錄（核定版）檔案存放之位址，以利後續災防辦上EMIC進行分辦及追蹤列管 註5：將會議紀錄（核定版）置於W槽-專區資料夾中 例：○年○月○日○○輸電線路災害 W槽→「○年○月○日○○輸電線路災害」資料夾→新增「會議紀錄(核定版)」資料夾〔檔案名稱：○年○月○日第○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核定版)〕
2	工作會報前20分完成協助長官席資料整理及即時更新
3	工作會報後將會報書面資料（含長官席及部會報告簡報等資料）彙整成專卷，於撤除後，交幕僚參謀組組歸檔備查
4	將災情、應變作為大事紀等桌面資料整理及即時更新
5	開設期間簽核公文、通報及相關文書檔案之建檔整理
6	配合管考追蹤組運作擬具管考建議，各項管考追蹤事項透過EMIC系統發送至各功能分組，由各功能分組依限回復辦理情形，並由管考追蹤組於會報中報告
7	跨部會聯繫相關事項，催請部會或權責單位辦理相關業務
8	隨時監看應變中心防救災資訊系統各部會災情資料、新聞輿情處置、指揮官或重要事項交辦，列管上網及其他相關資料填報情形，對於尚未完成之部會應主動提醒、引導並立即回報行政群組組長
9	各部會工作會報簡報之催收及列印簡報 註1：請示幕僚參謀組於何時開始催請、何時須印製簡報完畢 註2：印製的簡報格式原則採一頁兩張雙面列印，請選用印表機內容

	裡面設定的一頁兩張 註3：分工催收，催請哪個簡報單位，即負責印該單位之簡報 註4：若逾截止時間，簡報單位尚未完成簡報時，則請該單位完成後自行印出並送長官席。 註5：印製出的簡報後，負責將各單位簡報置於長官資料夾中
10	臨時交辦事項

（6）後勤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簽到表管理，隨時檢視簽到空白表是否足夠及添加（尤其，交接班前1小時須特別再檢視乙次）
2	負責應變中心各作業場所（影印室、會議室、支援室）之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空白紙張補給及碳粉（墨水）匣汰換，並每2小時查詢乙次以上
3	負責早、午、晚及消夜餐飲數量統計、訂購及分發
4	負責指揮官席之茶水，並應隨時注意人員異動後進行茶水更換
5	負責環境清潔整理、寢具換洗、日常用品及文具補充、各式通訊及電器機具之維護與耗材補充，並每2小時查巡乙次以上
6	臨時交辦事項

（7）作業群組（由各主導部會派出）

編號	辦理事項
1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功能分組任務分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
2	參加工作會報，並於會報前30分鐘送交簡報資料至幕僚參謀組綜彙
3	依應變需求出席「參謀群組會議」，並可視需要邀集專家顧問參與
4	接獲指揮官交辦事項，指派幕僚人員填寫「重要事項交辦單」，並列為列管案件
5	接獲幕僚參謀組轉達請求支援事項，由幕僚人員填寫「重要事項交辦單」，掌握及彙整請求救災支援事項，並列為列管案件
6	掌握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需求，並建立通聯窗口
7	配合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開設規劃，派遣人員納編
8	依任務及業務分工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9	臨時交辦事項

3、撤除作業及分工

（1）幕僚參謀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將事件應變過程中所有各部會之簡報、分析資料等相關檔案COPY攜回，以利後續檢討報告運用
2	將桌牌、背心回收攜回

3	確認場地所有相關設備（燈光、音響、麥克風、電視牆及跑馬燈）是否關閉，並整理恢復場地
4	臨時交辦事項

（２）災情監控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臨時交辦事項

（３）新聞發布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確認記者室所有相關設備是否關閉及整理恢復場地
2	臨時交辦事項

（４）網路資訊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發送傳真通報〔附件2〕及簡訊通知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何時撤除，並恢復常時應變機制
2	確認場地所有電腦設備是否關閉，並整理恢復場地
3	臨時交辦事項

（５）行政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引導各部會人員完成EMIC之簽退作業
2	臨時交辦事項

（６）後勤組

編號	辦理事項
1	回收資料夾、卷宗夾、文具、A4紙、印表機之碳粉匣、傳真機紙張等事務文件或物資
2	將所有部會之簽到表整理後掃瞄歸檔
3	整理恢復場地
4	後續與消防署聯繫應分擔之水電費事宜(由內政部消防署按應變中心開設天數並依據應變中心廳設面積比例計算)
5	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會報召開機制:

（一）應變中心成立且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

措施。

（二）另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原則於每日 10 時、17 時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各進駐機關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六、訊息發布作業:

（一）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其作業程序如附件 11。

（二）新聞發布時機：

１、本中心成立後 1 小時內發布第 1 次新聞，以後配合災情查報之結果，於工作會報結束後發布最新消息，由指揮官或指定發言人負責發布。

２、有下列情形時，指揮官得視需要指示發布新聞：

（１）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蒞臨視察時。

（２）發生其它重大災情發生時。

（３）重大決策決定時。

（４）其他必要之情形。

（三）本中心開放媒體採訪時機：原則上以新聞發布室為發布地點，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蒞臨視察時，由指揮官酌情指示開放採訪。

伍、前進協調所、協調官及任務

一、依據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二、前項協調人員及編組作業如下：

（一）前進協調所：視受災地區災情及地方政府請求支援情形，經指揮官同意後，成立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二）協調官：進駐地方政府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負責協調

中央支援救災事宜，並擔任應變中心聯絡窗口。

（三）編組及先期作業：協調官及前進協調所由相關進駐機關派員組成。

三、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協調重要事項時，得通知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指派協調人員參與。

陸、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經濟部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二、撤除時機：

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經濟部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柒、本作業程序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隨時檢討修正之。

附件 1

簽　於○○○　　年　　月　　日

主旨：為利處理○○災害之緊急應變，擬成立○○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事宜案，簽請　鑒核。

說明：

擬辦：為立即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擬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規定，準備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作業，並恭請　指定中心指揮官，統籌指揮應變事宜。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即刻進駐內政部消防署 3 樓會議室展開作業。是否允當，恭請核示。

右陳

院長

職

謹簽

附件 2:應變中心通報單(開設、撤除通知及聯繫縣市政府)範本(簡訊/傳真)

2.1 傳真通報(事件開設)

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研發會、秘書室新聞科、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收受者	行政院（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經濟部（部長室、次長室、主任秘書室）、[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內容	一、為執行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奉指揮官指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月　日　時開設，請各編組作業機關配合派遣相關層級人員於1小時內進駐本中心，展開作業。 二、指揮官並將於　時　分召開災害防救會議。
發文單位	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195-9119 傳真：(02)8912-7150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3樓

2.2 簡訊通報(事件開設)

為執行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事宜,奉指揮官指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月 日 時開設，請各編組作業機關配合派遣相關層級人員於 1 小時內進駐本中心，展開作業。指揮官並將於 時 分召開災害防救會議。

2.3 傳真通報(撤除通知)

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研發會、秘書室新聞科、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收受者	行政院（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經濟部（部長室、次長室、主任秘書室）、[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內容	一、檢送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1份。 二、依前揭會議紀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刻起恢復為平時運作機制，各進駐部會代表歸建，後續復原重建事宜恢復各部會依權責持續辦理。
發文單位	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195-9119 傳真：(02)8912-7150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3樓

2.4 簡訊通報(撤除通知)

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刻起恢復為平時運作機制，各進駐部會代表歸建，後續復原重建事宜恢復各部會依權責持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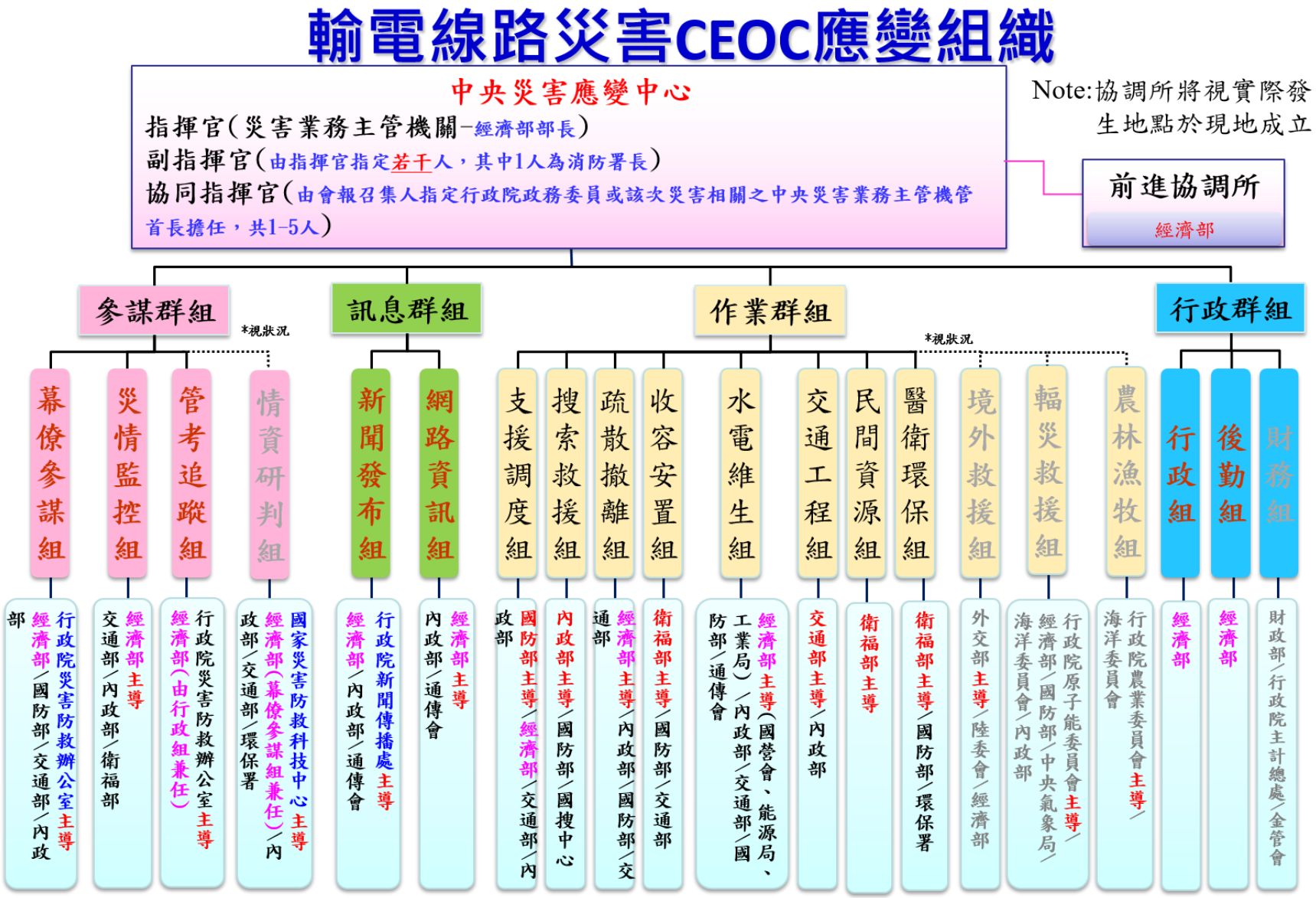
2.5 傳真通報(聯繫縣市政府)

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本收受者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內容	檢送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月○○日第○○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及相關情資研判資料各1份，請配合依會議決議加強辦理各項災害整備應變事宜。
發文單位	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2)8195-9119 傳真：(02)8912-7150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3樓

2.6 簡訊通報(事件開設)

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月○○日第○○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及相關情資研判資料各 1 份已送達(傳真)，請配合依會議決議加強辦理各項災害整備應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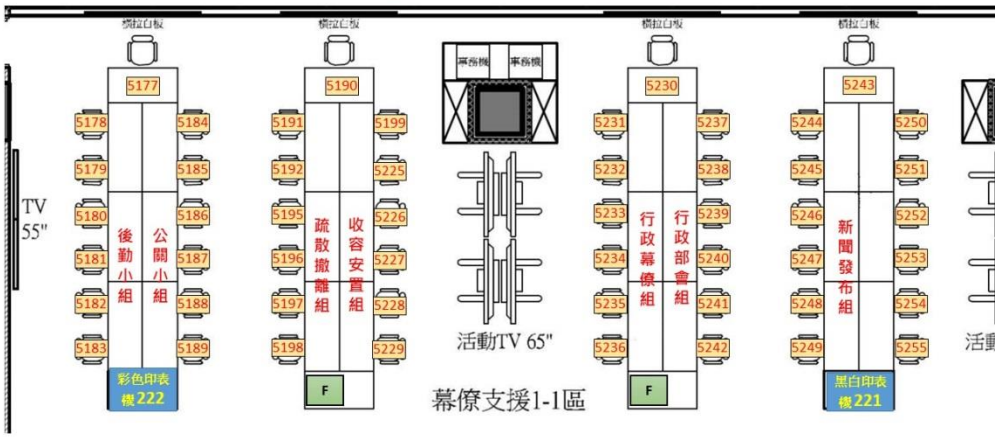
附件 3 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暨編組



附件 3.1 座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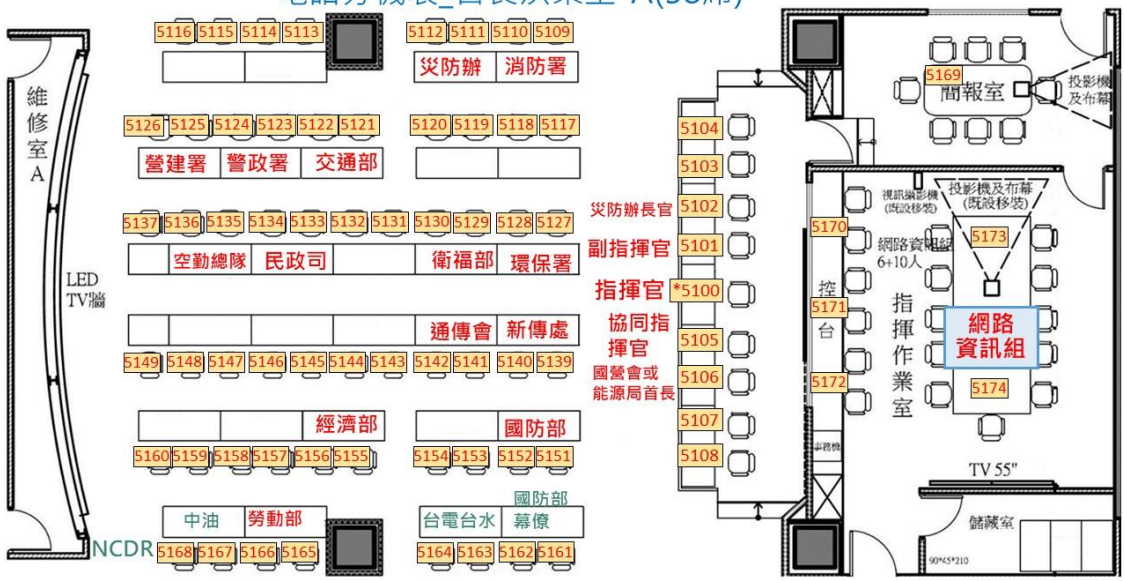
電話分機表_幕僚支援1區-B(52席)

彩色印表機：2台
事　務　機：2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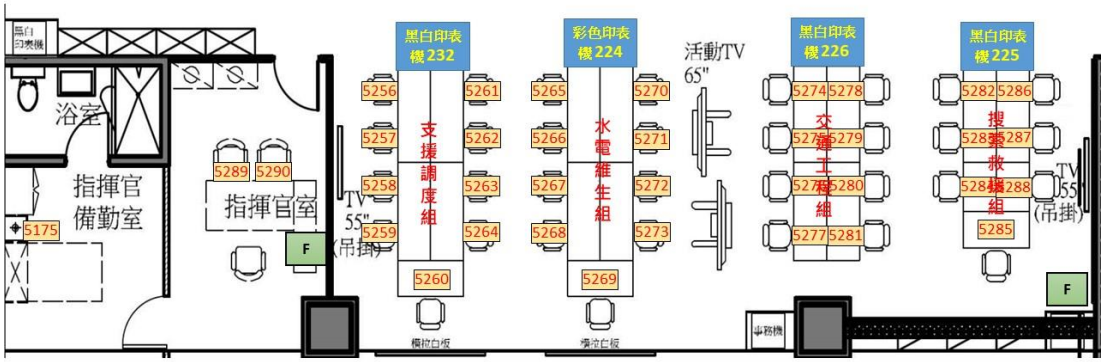
電話分機表_首長決策室-A(58席)

事務機：1台



電話分機表_幕僚支援2區-C(33席)

彩色印表機：1台
黑白印表機：4台
事　務　機：1台



附件 3.2 桌牌製作



附件 3.3 應變中心走廊電視牆播放簡報範本

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開設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現場災害照片

附件 4

部（會、署）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整備工作檢核表		
開設層級	檢核結果	應辦理整備工作檢核項目
中心開設		緊急應變小組之編組完成
		確認開設運作機制與整備事項
		機關首長或權責人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搶救之機具、器材調度及人力運用辦理情形
		後勤物資與收容救助之辦理情形
		因應災害所採行應變措施
		重要待辦或協調事項

附件 5 簽到表(範本)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簽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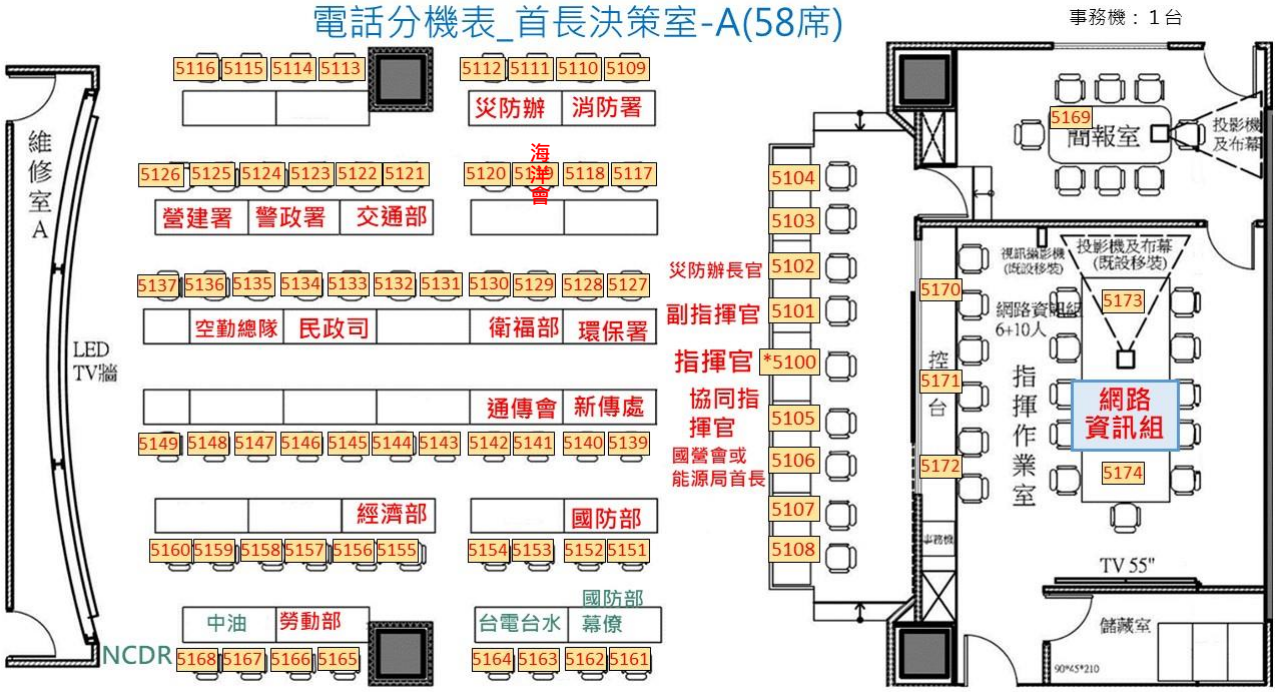
災害名稱：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部會	姓名	簽名	報到時間	簽名	離開時間	備註

附件 6 電話分機及編號表及工作會報簡報單位電腦編號一覽表

6.1 電話分機及編號表



6.2 工作會報簡報單位電腦編號一覽表

國防部	5151	經濟部	5155	交通部	5121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5139
衛福部	5129	環保署	5127	通傳會	5141	警政署	5123
營建署	5125	空中勤務總隊	5135	民政司	5133	災防辦	5111
勞動部	5165	消防署	5109	台水	5163	台電	5164
中油	5167						

附件 7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置情形時序表

年　　月　　日（星期　　）

日期/時間	處　置　作　為
時：分	

附件 8

○○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第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　年　月　日　時

貳、地點：　會議室

參、主席：指揮官　　記錄：

肆、討論：

伍、主席指（裁）示事項：

陸、散會。

附件：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附件 9

○○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處理報告

○○年○○月○○日○○時（第○報）

壹、災情動態：(經濟部)

電力供應部分：(經濟部)

貳、人員傷亡：截至○日○時止，計死亡○○人、受傷○○人、失蹤○○人。

一、 死亡人數：(經濟部)

二、 受傷人數：(經濟部)

三、 失蹤人數：(經濟部)

四、 房屋毀損：(經濟部)

參、災民收容：(衛生福利部)

肆、進駐部會（機關）動員人力與裝備情形：

伍、其他：

一、環境污染：(行政院環保署)

二、治安維護：(內政部)

三、鐵路、捷運影響：(交通部)

四、國軍兵力支援：(國防部)

附件 10 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及彙整表(範本)

10.1 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

<table>
<tr><td colspan="4">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新 聞 媒 體 監 看 處 理 表</td><td colspan="3">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列管案號：</td></tr>
<tr><td>頻道</td><td></td><td>節目名稱</td><td></td><td>播報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5">報導內容</td><td colspan="2">監看人員簽名</td></tr>
<tr><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幕僚參謀組初擬權責單位</td><td colspan="2">參謀群組組長簽名</td></tr>
<tr><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指揮官交辦之權責單位</td><td colspan="3">指揮官批示</td></tr>
<tr><td colspan="4">□同幕僚參謀組初擬之權責單位
□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行政組 移送 權責單位 卓處</td><td colspan="3">權 責 單 位 簽 收 人</td></tr>
<tr><td colspan="3">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7">辦 理 / 查 證 情 形</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後續辦理建議</td><td colspan="6">□陳閱
□新聞更正：　(簽收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移請其他權責單位(　)卓處
(簽收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處理中，預計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前完成處理(列管)
□已處理完畢(結案)，送回幕僚參謀組錄案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回覆時間</td><td colspan="2" row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d rowspan="2">填表人</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揮官批示</td><td colspan="3">□同意權責單位填寫之後續辦理建議
□其他：</td><td>指揮官簽名</td><td colspan="2"></td></tr>
</table>

10.2 新聞媒體監看彙整表

_____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監看彙整總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列管案號	時間	頻道	節目名稱	報導內容	權責單位	辦理/查證情形	回覆時間	處理結果(列管、結案)

附件 11 新聞發布(記者會)作業說明資料

11.1依據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11.2新聞發布重點

（一）災情發生之時間、地點與原因。

（二）負責處理災情之權責機關及相關機關。

（三）權責機關及相關機關對災情處理採取之措施及進度。

（四）預期災情可能之發展及相關因應措施。

（五）呼籲民眾配合災害發生可採取之相關措施。

11.3記者會召開

原則上每日11時與18時定時於應變中心召開例行記者會，惟指揮官另有指示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處置時，得隨時召開之。

（一）由災害主管機關通知各新聞媒體記者（含國際媒體駐台記者）前來應變中心採訪。

（二）災害主管機關於記者會召開前向指揮官建議記者會之設定議題、應出（列）席之機關人員及其首長或代表。

（三）記者會主持人原則上由指揮官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協同指揮官、副指揮官）擔任，惟得視災害事件之演變、各界之反映及適時之需要，提升主持人之層級；另為因應媒體需求，主持人並得指定專責機關答覆。

（四）記者會召開前，各功能分組應依權責彙集記者會相關資料，於例行記者會召開三十分鐘前送交災害主管機關彙整。記者會召開時，與議題有關之機關，應派員在場，俾適時就相關業務作補充說明或提供所屬機關之新聞稿及資料。

（五）記者會開始時，由災害主管機關人員擔任司儀，並掌控現場媒體記者發言之順序及秩序。

（六）記者會實況由災害主管機關負責錄音、錄影、記者會之場地、音響、空調、茶水、資料影印、傳遞麥克風及其他行政工作。

11.4新聞發布

（一）記者會後之新聞稿由災害主管機關撰擬，經記者會主持人核定後發布，並送交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上掛災害專屬網頁。災害主管機關應適時英譯記者會新聞稿或新聞資料，提供國際媒體（含駐台記者）、駐外單位等參用，並送交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

（二）災害主管機關應將剪輯後之記者會實況影音檔，送交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上掛災害專屬網頁。

（三）各機關如有新聞資訊必須透過新聞發布組發布，並應先呈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後，再送交新聞發布組以新聞稿、手機簡訊、電視插播或電視跑馬燈（申請格式如附表二）等方式發布，或洽請媒體露出。

（四）各機關以機關名義撰發之新聞稿及資料，除於記者會發送媒體外，另請送交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上掛災害專屬網頁。

11.5媒體詢答

應變中心如接獲有關災前整備、災情狀況、救災進度及因應措施之詢問電話，且來電者為國內外媒體記者時，統一由新聞發布組協同災害主管機關答覆。

11.6新聞澄清或更正

（一）經應變中心作業組或相關機關查證後之不實或錯誤新聞報導，應先將書面查證結果會知新聞發布組，經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定後，再送交新聞發布組向電子媒體提出澄清或要求更正。

（二）經新聞發布組提出澄清或要求更正後，如電子媒體未於期限內更正或提出不予更正之書面理由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附表一

中央災害應變心行政組之新聞處理作業流程

記者會準備	10:30 [17:30]	1.協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設定記者會發布之議題及出席人員（災害主管機關） 2.通知各媒體記者前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採訪（災害主管機關）
↓		
召開記者會	11:00 [18:00]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上午10時[下午4時]記者會（災害主管機關）
↓		
新聞發布	12:30-14:00 [19:30-21:00]	1.撰發記者會新聞稿，並交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上掛災害專屬網頁；英譯新聞稿（災害主管機關） 2.剪輯記者會錄影實況，並交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資訊組上掛災害專屬網頁（災害主管機關）

附表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視跑馬燈訊息申請表

災害名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申請單位			
跑馬燈訊息內容（以 70 字為度）			
承辦人		核示	

※ 請將奉核可之申請表（含電字檔）送交新聞發布組。

附件 12 重要事項交辦單、民眾報案登錄單(範本)

12.1 重要事項交辦單

<table>
<tr><td colspan="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重要事項交辦單</td><td colspan="3">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td></tr>
<tr><td colspan="5">交辦事項</td><td>承辦人簽名</td></tr>
<tr><td colspan="5"></td><td></td></tr>
<tr><td colspan="5">幕僚參謀組初擬權責單位</td><td>參謀群組組長簽名</td></tr>
<tr><td colspan="5"></td><td></td></tr>
<tr><td colspan="3">指揮官交辦之權責單位</td><td colspan="3">指揮官批示</td></tr>
<tr><td colspan="3">□同幕僚參謀組初擬之權責單位
□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行政組 移送 權責單位 卓處</td><td colspan="3">權 責 單 位 簽 收 人</td></tr>
<tr><td colspan="3">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6">辦 理情 形</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後續辦理建議</td><td colspan="5">□處理中，預計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完成處理(列管)
□已處理完畢(結案)，送回幕僚參謀組錄案
□其他：</td></tr>
<tr><td>回覆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d rowspan="2">填表人</td><td>職稱</td><td></td></tr>
<tr><td></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指揮官批示</td><td colspan="3">□同意權責單位填寫之後續辦理建議
□其他：</td><td>指揮官簽名</td><td></td></tr>
</table>

12.2 民眾報案登錄單

<table>
<tr><td colspan="6">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民眾報案登錄單
列管案號:</td></tr>
<tr><td>報案時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報案人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發生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報案內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接聽人員簽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參謀組初擬之權責單位</td><td colspan="3">參謀群組組長簽名</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行政組 移送 權責單位 卓處</td><td colspan="3">權 責 單 位 簽 收 人</td></tr>
<tr><td colspan="3">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6">辦 理情 形</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後續辦理建議</td><td colspan="5">□處理中，預計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完成處理(列管)
□已處理完畢(結案)，送回幕僚參謀組錄案
□其他：</td></tr>
<tr><td>回覆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時 分</td><td rowspan="2">填表人</td><td>職稱</td><td></td></tr>
<tr><td></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指揮官批示</td><td colspan="3">□同意權責單位填寫之後續辦理建議
□其他：</td><td>指揮官簽名</td><td></td></tr>
</table>

附錄七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行政院 107 年 6 月 29 日院臺忠字第 1070179553 號函頒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34 條第 2 項。

二、 目的：鑑於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及各種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有效掌握災害搶救時間，快速整合救災資源，提昇政府災害應變效能，特訂定本協定，藉由各級政府相互支援機制，減低災害衝擊與損失。

三、 適用對象：各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以下簡稱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 協調聯繫機制：

（一）平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災時：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五、 相互支援協定事項：

（一）相互支援時機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
2. 直轄市、縣（市）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始能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
3. 天然災害或突發事故發生，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獨力因應災害處理時。

（二）相互支援方式

1. 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受災縣市政府)自行申請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支援受災縣市政府。

3.受災縣市政府請求各中央部會調度支援。

4.各中央部會主動調度支援。

（三）相互支援內容

1.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2.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3.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4.安全警戒及維護。

5.災民收容。

6 物資救濟。

7.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

8.抽水及送水。

9.其他災害防救協助事項。

（四）支援作業申請程序

1. 申請支援時應填載申請表（如附件1），如時間急迫，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

2. 申請表應明列支援內容，項目如下：

(1) 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2)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3)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該地之建議路徑。

(4) 預估支援期程。

(5)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3. 接獲支援申請時，受理支援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就受災所需支援之人力、機具及其他物力，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進行支援作業整備，並陳報機關首長。各項救災人力之調派及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救專責單位指派專人辦理。

4. 支援單位受理後，應迅速回覆可提供支援情況，如人數、車輛及物資等。

（五） 支援單位報到規定

1. 支援單位由直轄市、縣（市）首長指派帶隊官率隊向受災地區指揮官報到，執行交付任務。
2. 支援單位之食宿、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應自行維持至少 72 小時。

六、 經費負擔：

（一）受災縣市政府自行向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支援，其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得由支援單位檢具相關單據，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支援受災縣市政府時，其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由支援單位自行負擔。

（三）受災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請求中央部會就其業管提供支援調度，其執行前點第 3 款相互支援內容災害處理所需之經費，由各中央部會負擔，經費不足時得報請行政院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四）中央部會主動調度執行前點第 3 款相互支援內容災害處理所需之經費，由各該調度中央部會負擔，經費不足時得報請行政院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七、 訓練：

為利本支援協定所定各項支援項目能順利進行，得適時施行各項必要之訓練、狀況演練或災害防救演習。

八、 協定簽署與效力：

（一）本協定經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首長(或代理人)簽署完成後實施(附件 2)，並配合直轄市、縣(市)首長選舉，每 4 年重新簽訂，新協定尚未簽訂前原協定不因首長異動而失其效力。

（二）本協定正本由行政院自存，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影本留存。

（三）執行本協定所生之作業程序或經費負擔等疑義，行政院為解釋機關。

附件 1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作業申請表

年　月　日　時　分

<table>
<tr><td rowspan="3">申請機關</td><td>機關名稱</td><td colspan="2"></td><td>機關首長</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2"></td><td>聯絡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公:
行動電話:</td><td>傳真</td><td colspan="3">（　）</td></tr>
<tr><td>災害類別</td><td colspan="2">☐風災　☐ 火災
☐水災　☐ 地震
☐土石流
☐其他:</td><td>支援項目</td><td colspan="3">☐ 人命救助　☐ 醫療救護　☐ 車輛機具　☐ 物資救濟
☐ 抽水送水　☐ 環境清理　☐ 防疫消毒　☐ 災民收容
☐ 其他:</td></tr>
<tr><td rowspan="15">請求支援內容</td><td rowspan="2">車輛機具</td><td>品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數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物資需求</td><td>品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數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支援人力</td><td>類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人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現場指揮官</td><td>單位</td><td colspan="2"></td><td>無線電頻率</td><td colspan="3"></td></tr>
<tr><td>職稱</td><td colspan="2"></td><td>無線電代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衛星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其他通訊資料</td><td colspan="3"></td></tr>
<tr><td>報到地點</td><td colspan="3"></td><td>建議路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預估期程</td><td>支援梯次</td><td colspan="6">支　援　期　程</td></tr>
<tr><td>第一梯次</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td></tr>
<tr><td>第二梯次</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td></tr>
<tr><td>第三梯次</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td></tr>
<tr><td>其他事項</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件 2

中央災害防救相關部會

協定機關	內政部	國防部	經濟部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定機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簽署）	（簽署）
協定機關	嘉義市政府		
機關首長	（簽署）		

附錄八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3 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 4 條

自災害發生日起二年內，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 5 條

各級政府之跨河建造物，因災受損致須拆除重建者，其重建前之拆除、地質鑽探、測量、整地、施工便道之施設及其他相關前置作業，得先行入場施工，並將其拆除、重建所在位置及擬辦理事項報當地河川管理機關備查。

前項跨河建造物之辦理機關（以下簡稱跨河建造物機關）於申請許可前，應將重建初步構想書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
前項重建初步構想書應包括重建工程所在位置、橋梁長度、最小跨距、橋墩基礎深度、工法、梁底高程及預定重建期程。
當地河川管理機關收到第二項之重建初步構想書時，應參考河川治理計畫及災後河川變動情形，於二十日內邀集跨河建造物機關及工程鄰近之許可使用機關（構）會勘。
前項會勘，應審查其落墩位置、橋墩基礎深度、橋梁跨距與梁底高程關係、河川通洪斷面及上、下游之河防建造物安全之相關事項，須符合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有關之規定。
跨河建造物機關應依前項會勘結論，完成相關設計圖說，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經審查符合勘定原則時，應即通知跨河建造物機關辦理主體工程之施工。

第 6 條
各級政府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於河川區域有前條以外之使用行為者，得先行使用，並於四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河川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許可之。
各級政府辦理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須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時，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

第 7 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所需使用之動力機械，於無法以適當載具載運而須以自走方式直接行駛之施工路段，得經該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並函知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備查。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九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3 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4 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者，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者，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

第 5 條

災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

簡化程序：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三、農舍原地申請建築免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及農地應有耕作事實證明，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第 6 條

災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但有關結構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仍應依法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等辦理，並依規定簽證負責。

前項建築物應於核准之日起一年內申報開工，並應於申報開工時，檢具經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簽證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核定竣工期限，不受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7 條

災區非都市土地內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之農舍或住宅，符合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建築管理自治法規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依下列規定簡化，不受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一、二層以下且未興建地下層者，其申報開工時，得免檢附施工計畫書。

二、建築物施工中得免申報勘驗，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三、經起造人同意自行監督混凝土品質者，得免適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第 8 條
災區建築物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之認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規定之。

第 9 條
災區建築物滅失或拆除後，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消滅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列冊敘明原因，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

第 10 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實施，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12 條
民眾安置或重建涉及須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者，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得優先納入河川管理機關採售分離專案申購辦理。

第 13 條
因重大災害重建需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縮短登記機關辦理災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之期間為七日。

第 14 條
不動產權利登記名義人因重大天然災害死亡，其繼承人辦理不動產權利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依前項規定辦理繼承登記者，於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申請政府災區優惠貸款而設定抵押權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公用氣體、油料管線或輸電線路設施損毀造成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第 3 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因災致死者。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 4 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

住。
前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第 5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金及失蹤救助金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金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

第 6 條
同一期間發生本法所定多種災害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 7 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本人。
三、安遷救助金：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 8 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十一

輸電線路災害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一、 災害預防階段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相關法令及計畫修訂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電業應定期檢討與修訂輸電線路相關法令及其災害防救計畫，俾供災害預防整備、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相關法令及其災害防救計畫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電業
緊急供電能力之強化	電業各級調度中心應訂定緊急供電計畫（或稱復電計畫），並加強模擬演練。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電業緊急供電計畫辦理情形，包括各調度中心自備緊急電源及緊急供電計畫等之演練。	持續辦理	經濟部、電業
設施機能之確保	電業應加強輸變電設備、其保護裝置以及防災搶救器材之整備，並將重要用戶之供電列入重要設施供電饋線以強化供電能力。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電業重要供電饋線維護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經濟部、電業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建置高壓電塔及電線回路等圖資系統，並適時更新。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電業之圖資系統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經濟部（電業）
	經濟部督導並由地方政府協助指定公共事業辦理強化輸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之推動。 年度評估指標：	持續辦理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電業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定期檢討電業之防災韌性計畫辦理情形。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輸電線路，加強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協調管理，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包括災害預防、緊急應變等部份)，依法追究肇事責任，並加強查處非法挖掘者之責任。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
災害之預警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應充實監控或遮斷保護設施，並充實預警系統及防救能力。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指定公共事業預警系統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經濟部（電業）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因應救災之需求，加強相關緊急復原之器材準備及供應。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電業緊急復原之器材準備及供應事項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經濟部（電業）
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經濟部督導指定公共事業從防災觀點推動輸電線路災害有關科技之研究。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防災科技研究及相關事項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經濟部、電業

二、 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二次災害之防止	電業應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建立通報機制，以利地方政府因應採行緊急應變等措施。 年度評估指標：	持續辦理	電業、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定期檢討電業與地方政府建立災害通報機制辦理情形。		

三、 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關
迅速恢復供應及設施復原	電業應依據事先訂定之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徵調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電業相關計畫之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電業
	電業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考量設施受損情形、地區特性等因素，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年度評估指標： 於災害發生後方視災情訂定，爰無評估指標。	災後至復原完成	電業
災民救助	經濟部應訂定與本災害有關之救助規定；地方政府則應在災害發生後，進行災情勘查，並據以辦理災民救助事宜。 年度評估指標： 定期檢討相關機制辦理情形。	持續辦理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錄十二

經濟部所主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一、本公告所稱警報訊號，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緊急應變所需之訊號。

二、警報訊號之種類包括：

（一）消防車警報訊號。
（二）救護車警報訊號。
（三）警車警報訊號。
（四）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五）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三、警報訊號之內容及樣式如下：

（一）內容：

1. 消防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赫茲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一千四百五十赫茲至一千五百五十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為一點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時間為三點五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2. 救護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赫茲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九百赫茲至一千赫茲，低頻持續零點四秒，高頻持續零點六秒，高頻及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3. 警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赫茲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一千四百五十赫茲至一千五百五十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為零點二三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時間為零點一秒，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4. 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赫茲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九百赫茲至一千赫茲，低頻持續零

點八秒，高頻持續零點二秒，高頻及低頻二者交替進行，並視實際狀況持續發布之。

5. 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直（交）流電子警報器以低頻頻率六百五十赫茲至七百五十赫茲，高頻頻率一千四百五十赫茲至一千五百五十赫茲，由低頻升至高頻時間為一點五秒，再由高頻降至低頻時間為三點五秒，持續十五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含疏散區域、路線方向等）二次，並視災害範圍大小持續發布之。

（二）樣式：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工程搶險車及緊急疏散警報訊號之發布，應以使用電子警報器為原則；若無法使用電子警報器時，得依實際狀況改以語音廣播、敲擊警鐘等其他方式為之。

四、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與災害發生相關之公共事業單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即時播報。

五、警報訊號之發布時機如下：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警報訊號：

1. 消防車、警車及工程搶險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搶救或執行勤務時。
2. 救護車緊急前往災害現場救護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機構就醫時。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二）緊急疏散警報訊號：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2. 災害規模廣大或有擴大之虞，須立即疏散民眾時。
3. 於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指揮官認有必要時。

附錄十三 各級政府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

機關 工作項目及權責	經濟部	勞動部	科技部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交通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農業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地方政府	公共事業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二章　災害預防																					
一、減災																					
(一)加強設施區位選擇之防災能力	○																				○
(二)確保輸變電設施機能	○																				○
(三)防範道路施工挖損管線						○														○	○
(四)確保架空輸電線安全距離內之淨空																				○	○
(五)強化緊急供電能力	○	○		○	○	○				○	○	○	○	○						○	○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													○	○
三、推動輸電線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一)研究對策	○		○																		○
(二)蒐集與分析災例	○		○																	○	○
(三)提高災害風險評估	○		○	○	○	○				○										○	○
第三章 災前整備																					
一、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		○	○	○				○	○	○	○	○						○	○
二、災害預警	○																			○	○
三、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	○	○		○	○	○				○	○			○		○				○	○
(二)確保通訊暢通	○										○									○	○
(三)建置管線等地理資訊系統	○				○															○	○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	○					○										○	○
五、設施、設備復原之整備	○																				○
六、防止二次災害之整備	○				○	○								○						○	○

機關 工作項目及權責	經濟部	勞動部	科技部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交通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農業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地方政府	公共事業
七、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練、訓練	○	○		○	○	○				○	○	○	○	○		○				○	○
第四章　緊急應變																					
第一條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通報	○	○		○	○	○				○	○			○		○				○	○
(二)確保通訊暢通	○										○									○	○
二、啟動緊急應變體制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	○		○	○	○				○	○	○	○	○						○	○
(二)派遣災害現場協調人員	○																			○	○
(三)國軍支援	○									○										○	
(四)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	○			○	○	○			○	○										○	○
三、防止二次災害																					
(一)用火用電管制	○																			○	○
(二)現場警戒及管制	○				○															○	○
(三)設施復原	○				○	○					○					○				○	○
四、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					○						○			○	○	
(二)滅火	○				○					○										○	○
(三)緊急醫療救護				○	○															○	
五、緊急運送	○				○	○														○	○
六、避難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																			○	
(二)避難場所																				○	
(三)臨時收容所				○			○			○										○	
(四)特定族群照護																				○	
七、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		○				○					○					○	

機關 工作項目及權責	經濟部	勞動部	科技部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交通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農業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地方政府	公共事業
八、公共衛生、環境清理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			○						○						○	○
九、社會秩序之維持					○											○				○	
第五章　復原重建																					
一、設施復原重建	○																	○		○	○
二、緊急復原	○					○														○	○
三、安全衛生措施	○	○																○		○	○
四、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		○	○				○			○					○			○	
五、產業經濟重建	○																			○	
五、事故調查與檢討	○	○		○	○	○				○	○	○	○	○						○	○
第六章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管制考核	○																			○	
三、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十四

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電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事故，包含下列情形：
一、災害：
（一）天然災害：指因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災害所致電業設備損壞停止供電。
（二）工安衛生災害：
1.爆炸、火災、危害物質之洩漏或運輸事故等災害（含施工、發電、供電事故引發者）。
2.發生死亡（含承攬商）之災害。
3.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含承攬商）之災害。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緊急事故：
（一）運轉事故：
1.放射性、核電廠跳機等事故。
2.發電或輸配電設備故障無法即時修復而有引起重大供電事故或限電可能之事故。
3.輸配電線路、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可能引起重大供電事故或限電之事故。
4.因電、油、氣、水供應中斷或其他因素而可能造成重大損失之事故。
（二）環保事故：
1.因突發事故（含承攬商），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或洩漏造成污染事實者。
2.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經社會、媒體或民代就鄰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影響產生關切，而進行或醞釀群體陳情、抗議及圍廠之事故。
3.對附近居民造成人身、財產損失者。
（三）勞資事故：
1.因勞資爭議而可能對電業正常運作、公眾生活造成影響或引發公共危險之事故。
2.勞資爭議發生重大抗爭情事者。
3.勞資爭議急速發展或擴及影響其他事業者。

（四）其他重大事故。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放射性、核電廠跳機等事故，並應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3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事故之規模，分類如下：
一、特級規模：因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事故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
二、甲級規模：因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事故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或災情造成重大損害，可能涉及跨部會事項者。
三、乙級規模：因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事故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四、丙級規模：未達乙級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第 4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事故時，應即時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5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事故時，應依下列方式及時限進行通報：
一、第一時間通報：
（一）發生丙級規模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一小時內以電話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各級主管機關，並擬具「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速報表」（以下簡稱速報表），以傳真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傳送至各級主管機關。
（二）發生乙級規模以上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十五分鐘內以電話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各級主管機關，並於災害發生一小時內擬具速報表以傳真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傳送至各級主管機關。
二、持續通報：電業事故如非短期所能排除或處理完畢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密切觀察情勢演變，並持續彙報：
（一）發生丙級規模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每日定時以速報表將新進展提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事故排除或處理完畢後，彙總後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二）發生乙級規模以上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每日定時以速報表將新進展提報各級主管機關至事故排除或處理完畢。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以專線方式設置緊急聯絡電話、傳真等通訊設備，並

應備置不斷電系統裝置，以確保遇有停電情形仍能保持聯繫暢通。

第 6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通報予各級主管機關之事項，至少包含事故類別、規模、事故名稱、發生單位、發生時間、發生地點、發生原因、處理情形、停電戶數、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等。

第 7 條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速報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電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速報表

電業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故	類別	□天然災害□工安衛生災害□運轉事故□環保事故□勞資事故□其他_____		
	規模	□特級規模□甲級規模□乙級規模□丙級規模		
通報別		□初報□續報□結報		
事故名稱				
發生單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事故情況或訴求事項				
衝擊影響程度	停電戶數			
	人員傷亡	死亡 人(員工 人，其他人士 人，外籍員工/人士 人)		
		失蹤 人(員工 人，其他人士 人，外籍員工/人士 人)		
		受傷 人(員工 人，其他人士 人，外籍員工/人士 人)		
	財物損失			
處理情形及現況				
備註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一、 事故通報時間：

（一）丙級規模事故:初報應於1小時內以傳真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傳送至各級主管機關；如非短期所能排除或處理完畢而須持續彙報者，應於每日上午九時、下午三時提報最新進展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期間如有重大發展，應隨時提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事故排除或處理完畢後，彙總後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二）乙級規模以上事故:初報應於1小時內以傳真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傳送至各級主管機關；如非短期所能排除或處理完畢而須持續彙報者，應於每日上午九時、下午三時提報最新進展至各級主管機關(期間如有重大發展，應隨時提報)。

二、請各電業定期更新災害緊急通報資訊，俾確實完成通報作業。

附錄十五

各縣市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12條直轄市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爰各地方政府可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並考量其地區災害特性，自行訂定所屬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予分級開設之規定。

二、為了解各地方政府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定，本部(國營會)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提供(已彙整如附表1)，發現有開設時機部分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能接軌。

三、為配合災害防救法第13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需要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與作業要點第10點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定（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36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對各地方政府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與現行作業要點規定未能接軌部分，已函請有關單位配合現行規定予以修正並提供應變中心建議開設時機參考表(如附表2)，俾符規定並使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能配合中央各級應變中心。

附表1 各縣市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110年4月19日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1	基隆市	災情造成重大損害，可能涉及經濟部所屬機關或跨部會應變處理者。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 工務處處長	
2	臺北市	輸電線路災害為造成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含一次變電所P/S、二次變電所S/S及配電變電所D/S）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	
3	新北市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本府消防局研判: 一、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36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分區輪流停電時。 (二)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三、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本中心。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市長、秘書長	
4	桃園市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10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36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市長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5	新竹縣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指揮官:縣長 聯繫電話:03-5518101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 聯繫電話:03-5518101-2036	
6	新竹市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市長、秘書長	
7	苗栗縣	一、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36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二、由工商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並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派員進駐。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	
8	臺中市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所以上一次變電所、3所以上一次配電變電所、3所以上二次變電所或本市二分之一以上停電，預估在48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市長	
9	南投縣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36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	
10	彰化縣	發生輸電線路災害波及本縣轄區，造成人員傷亡及重大災情(含大區域停電未能復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經濟部研判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時。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11	雲林縣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本縣達百分之30用戶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者。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	
12	嘉義縣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參議、簡任秘書	
13	嘉義市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 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建設處處長	
14	臺南市	輸電線路發生事故，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36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立即有效控制時。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市長、秘書長、副 秘 書長	
15	高雄市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有本款災害災情發生之虞，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估計有5人以上傷亡或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二、5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無法於24小時內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指揮官:市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市長、經濟發展局局長	
16	屏東縣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48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	
17	宜蘭縣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36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者。		
18	花蓮縣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48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	
19	臺東縣	估計10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處長	
20	澎湖縣	一、輸電線路災害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 二、全區停電二分之一及時間達1小時以上未能復電時，由縣長裁示開設時機。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	
21	金門縣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陸域污染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三、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	
22	連江縣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應立即報告連江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 二、本縣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 三、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	指揮官:縣長 副(代理)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務權責單位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連江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備註：為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與相關機關橫向通報與緊急聯繫無虞，經濟部於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需確認通信無虞。

附表2 輸電線路災害等級區分及建議開設時機參考表

等級區分	主辦單位	災情區分	對應措施
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經濟部、地方政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36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則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點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且「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升級進駐（負責秘書幕僚工作），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甲級狀況	經濟部、地方政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 7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經濟部主責單位成立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建議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乙級狀況	經濟部主責單位、地方政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12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經濟部主責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建議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丙級狀況	地方政府、指定之公共事業單位	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建議由地方政府相關業務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附錄十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1月1日

一、發送政策依據：

（一）依據106年11月10日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重大事件使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CBS)」發布訊息研商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一。

（二）台電公司以106年10月20日電配售部配字第1068093915號函，向經濟部申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以揭露停電訊息。

（三）經濟部以106年11月6日經營字第10602615930號函同意本公司使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四）依據109年9月14日經濟部「武界壩水庫閘門無預警開啟事件現勘會議」辦理(如附件4)，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即時傳送警告訊號通知民眾。

二、訊息發布機關(同訊息署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發送範圍：

（一） 電力中斷

■全區

（二） 水庫放水警戒

■鄉/鎮/市/區

電廠	水庫、攔河堰	示警簡訊須通報之範圍(鄉鎮)
卓蘭	士林攔河堰	苗栗縣卓蘭鎮、泰安鄉 台中市和平區
桂山	桂山壩	新北市烏來區、新店區

	阿玉壩	新北市烏來區
	羅好壩	新北市烏來區
	粗坑壩	新北市新店區
大甲溪	德基水庫	台中市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
	青山壩	台中市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
	谷關壩	台中市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
	天輪壩	台中市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
	馬鞍壩	台中市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
萬大	霧社水庫	南投縣仁愛鄉
東部	南溪壩	花蓮縣秀林鄉、宜蘭縣南澳鄉
	龍溪壩	花蓮縣秀林鄉
	溪畔壩	花蓮縣秀林鄉
	水廉壩	花蓮縣秀林鄉
	木瓜壩	花蓮縣秀林鄉
明潭	銃櫃壩	南投縣水里鄉
	明潭下池壩	南投縣水里鄉
大觀	武界壩	南投縣仁愛鄉
	明湖下池壩	南投縣水里鄉

四、訊息發送原則、發送頻道及發送訊息內容：

警告名稱	發送原則	發送頻道	發送訊息文字（範例）
電力中斷	系統事故造成必須執行**全區**緊急分區輪流停電前	■警訊通知(911) □緊急警報(4371) □國家級警報(4370) ※警訊通知產生簡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緊急警報產生特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國家級警報產生特殊聲響信號，不可關閉接收	【電力中斷通知】□月□□日□□□□停機，為維持電力系統穩定，預計自□□時□□分開始執行緊急分區□、□組輪流供電，每輪次50分鐘，請勿搭乘電梯並注意交通安全。請電1911或官網查詢。台電公司1911。A POWER ROLLING BLACKOUT WILL BE EXECUTED STARTING AT HH:MM. (TAIPOWER) [電力中斷告警] XX/XX XX:XXXX 電廠因事故停機，系統供電能力不足，請民眾節約用電，台電公司1911或官網查詢。 The power plant is shut down for some reason, and the current power supply capacity of the system is insufficient. People

警告名稱	發送原則	發送頻道	發送訊息文字（範例）
			are requested to save electricity(TAIPOWER)
水庫放水警戒	發布的單位由各水庫的管理單位來發布放流警戒，並依據各水庫運用規則所訂的時機發布 1.預計放流:預計1-2小時後該水庫開始放流。 2.放流中:該水庫開始放流。	■警訊通知(911) □緊急警報(4371) □國家級警報(4370) ※警訊通知產生簡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緊急警報產生特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國家級警報產生特殊聲響信號，不可關閉接收	[水庫放水警戒]○○○○○ 自○日○時進行放水，請○○溪下游沿岸附近民眾加強注意並遠離河床，以策安全。 [Reservoir discharge] ○○：○○ XXXXXX River level rise. Plz stay away. 1911, TAIPOWER（台電公司1911）

五、以此發送原則之歷史事件統計(包含過去 3 年內)

（一）電力中斷

1.106年8月15日16時51分大潭電廠因中油天然氣供應突然中斷，導致大潭電廠6部機組跳機與全台各地發生停電情況，經台電緊急執行應變措施後，所有跳脫機組已於8月15日18點49分陸續恢復併聯發電。

2. 110年5月13日台電公司路北超高壓變電所發生接地事故。為維持電網穩定，電力系統自動啟動低頻電驛卸載，經評估後續電源不足，必須執行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方能確保電力系統正常運轉。

3. 110年5月17日太陽光電隨時間接近黃昏，發電量逐漸減少，17時系統負載仍高達約3590萬瓩。19時48分明潭電廠尾水下池達滿水位，機組開始陸續解聯，觸發低頻卸載保護，經評估後續電源不足，必須執行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方能確保電力系統正常運轉。

（二）水庫放水警戒

1次(109年9月13日04時12分大觀電廠因武界水壩6號閘門異常開啟，導致下游濁水溪溪水急升，經台電緊急關閉閘門及關閉閘門電源後，下游溪水流量獲得控制。)

六、示警發布空間單元：

■行政區代碼(■縣市■鄉鎮□村里)

■多邊形範圍

■圓形範圍(中心座標點+半徑大小)

七、自動發送/手動發送

□自動發送(由發布單位內系統自動產製訊息)

■手動發送(由人員製作訊息)

八、資安設定：

（一）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介接方式

□ 自行實作示警來源單位至示警收集器介面規範(A 介面)

□ 安裝自動發布軟體

■透過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台

（二）手動發送之身份認證方式

九、民眾宣導等相關配合方法：

（一）訊息發布後公布網站之網址：

http://WWW.TAIPOWER.COM.TW

（二）示警發布單位民眾詢問電話：1911。

（三）客服應答 Q&A

1.電力中斷 Q&A

(1)何處查詢停電饋線及停電時間?

相關停電饋線及停電時間以台電公司官網公布為準
(WWW.TAIPOWER.COM.TW)

(2)收到 CBS 訊息該注意什麼?

民眾收到告警時應盡量避免搭乘電梯，注意交通號誌是否正常以避免事故。

(3) Where to find outage feeders and outage time periods?

Related outage feeders and outage time periods are subject to the announcement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aipower Company (www.taipower.com.tw).

(4) What to pay attention to when receiving CBS message?

People should try to avoid taking elevators when receiving warnings, and pay attention to whether the traffic signs are normal to avoid accidents.

2.水庫放水警戒 Q&A

(1)水庫放水示警何時將透過細胞廣播服務發送：

(i)預計放流:預計水庫開始放流前1-2小時，請民眾盡快離開河床。

(ii)放流中:該水庫開始放流，請民眾盡快離開河床。

(2)民眾收到告警時應該怎麼做?

當發布水庫放水警戒，請下游民眾及工作人員迅速離開河床，以免生危險。

(3)颱風來臨時會也會提前通知才放流嗎?

會的，會提早通知民眾。

(4)放流時，在河床看到民眾還在此逗留怎麼辦?

告知民眾已開始放流，需盡速離開，以免危險。

(5)What should people do once receive the CBS messages?

When the reservoir discharge warning is issued, residents

and staffs nearby downstream area should evacuate from the riverbed as quickly as possible to avoid potential accidents.

(6)When will the warning of reservoir release be issued via CBS?

(i)Before the release: the warning will be issued 1 to 2 hours prior to the release. Please leave the riverbed/riverbank as quickly as possible.

(ii)During the release: the reservoir is released now. Please leave the riverbed/riverbank as quickly as possible.

(7)When a typhoon is coming, will you issue the warning before discharging?

Yes, the warning will be issued before discharging.

(8)There are some people in the riverbed when discharging. What should we do?

Tell them the reservoir is released now. Please leave the riverbed/riverbank as quickly as possible.

附錄十七 本計畫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對策之作為

基本計畫五大方針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基本計畫五大方針之相關項目	過去成果	未來推動
強化韌性社區發展，永續自主經營防救災工作	1.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第二章第二節) 2. 災防相關機關之演練、訓練(第三章第七節) 3. 3.輸電線路災害重點工作實施事項(附錄十一)	1. 109 年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研討會 2. 「科學園區供電設備故障造成停電」演練 3. 「重要電力設施及水庫水壩遭恐怖組織破壞」演練 4. 「南北超高壓輸電幹線中斷」演練 5. 完成全民防衛隊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1. 持續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業務研討會 2. 持續辦理各項技術教育訓練 3. 持續辦理各項災防演練
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降低災害發生風險	1. 減災-落實設施之防災能力(第二章第一節) 2.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建置管線等資訊系統(第三章第三節)	完成 3D 圖資建置工作並提供各主管機關使用	持續維護更新圖資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暨都會區複合式災害情境模擬及對策	1. 減災-落實管線設施之維護管理(第二章第一節) 2. 推動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第二章第三節) 3. 3.災防相關機關之演練、訓練(第三章第七節)	1. 完成辦理「科學園區供電設備故障造成停電」、「重要電力設施及水庫水壩遭恐怖組織破壞」及「南北超高壓輸電幹線中斷」演練 2. 完成全民防衛隊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3.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訪評演習 4. 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加強維護 5. 建立電網安全預警分析機制 6. 研提新興氣候變遷災害議題及提升災害調適能力	1. 持續辦理風險評估及安全檢查 2. 持續辦理各項災防演練 3. 辦理災害潛勢區域巡檢維護工作
引導防災	1. 減災-落實管線設施之維護	有關氣候變遷議題，以	持續推動防

基本計畫五大方針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基本計畫五大方針之相關項目	過去成果	未來推動
重點產業發展，提供政策誘因整合防災產業鏈結	管理(第二章第一節) 2. 推動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第二章第三節)	德州大停電為例，台電公司針對致災原因分析並對檢討現有設備耐候程度	災科技產業精進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精進策略	1. 相關中長程預算及規劃(第一章第六節) 2.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第二章第二節) 3. 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第三章第一節) 4.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第三章第三節) 5. 道路管理單位所訂道路開挖相關規定彙整表(附錄四) 6.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附錄七)	台電公司每年編列災害損失「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及「修繕及消耗性費用支出」預算。	持續編列災害防救預算